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 及使用地編定作業 教育訓練議程

時間	議程	講者
14:10~14:30	報到	
14:30~14:40	引言	蔡科長玉滿
14:40~16:30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與使用地編定作業	陳副總監玉雯
16:30~17:00	綜合問答	蔡科長玉滿 陳副總監玉雯

# 109年度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委託專業服務案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 及使用地編定作業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壹

# 背景說明

# 國土計畫法定辦理時程



國土計畫法第45條修正案於109/04/17三讀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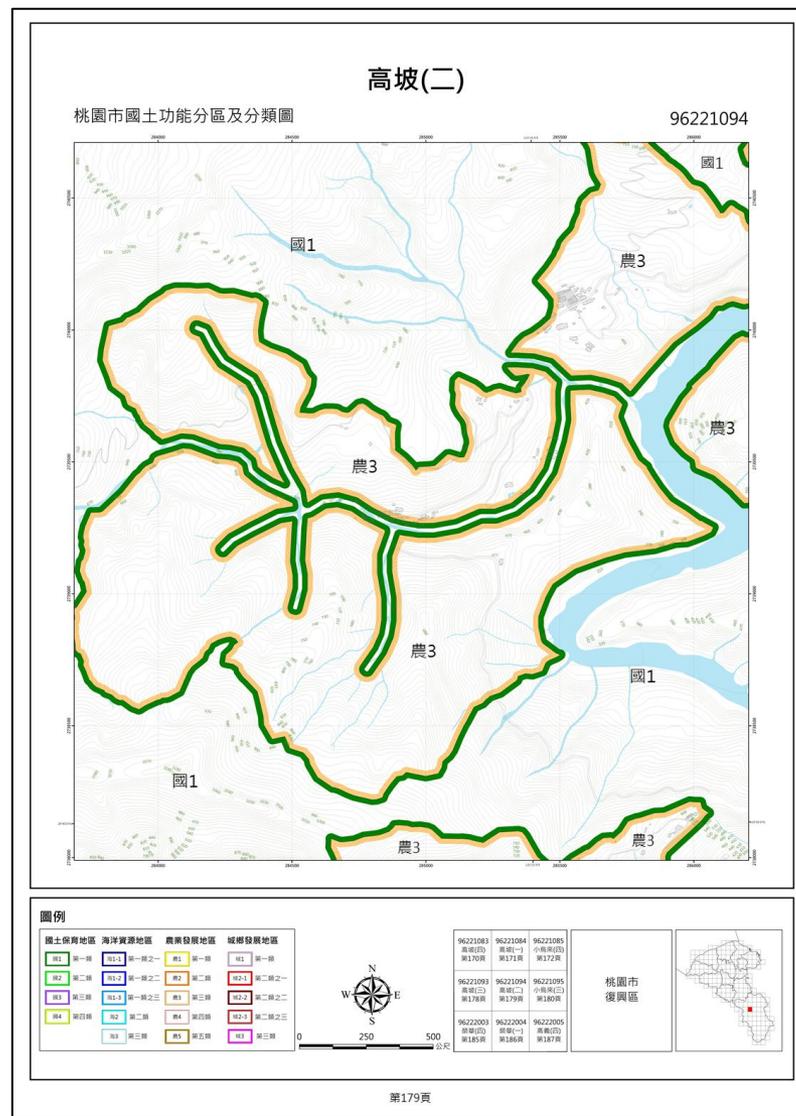
# 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

- ① 繪製轄內所有土地比例尺為1/10000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 ② 編定使用地
- ③ 研擬劃設說明書
- ④ 繕造土地清冊電子檔

該階段應依據第二階段示意圖，明確釐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僅限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得再調整者)



## 第二、三階段重要提醒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該項作業均應依循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其劃設內容，且除繪製辦法規定情形者外，尚不得任意調整劃設內容，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避免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脫鉤情事。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據



## 繪製辦法

1. 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
2. 使用地編定類別，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 劃設手冊

1. 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作業。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技術性、操作性內容。
3. 屬參考性質。

# 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依據

## 縣(市)國土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

### 國土功能分區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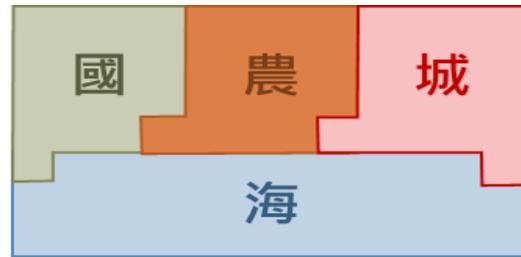
依區域計畫法完成非都市使用分區  
變更程序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之國家公園計畫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  
保育地區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  
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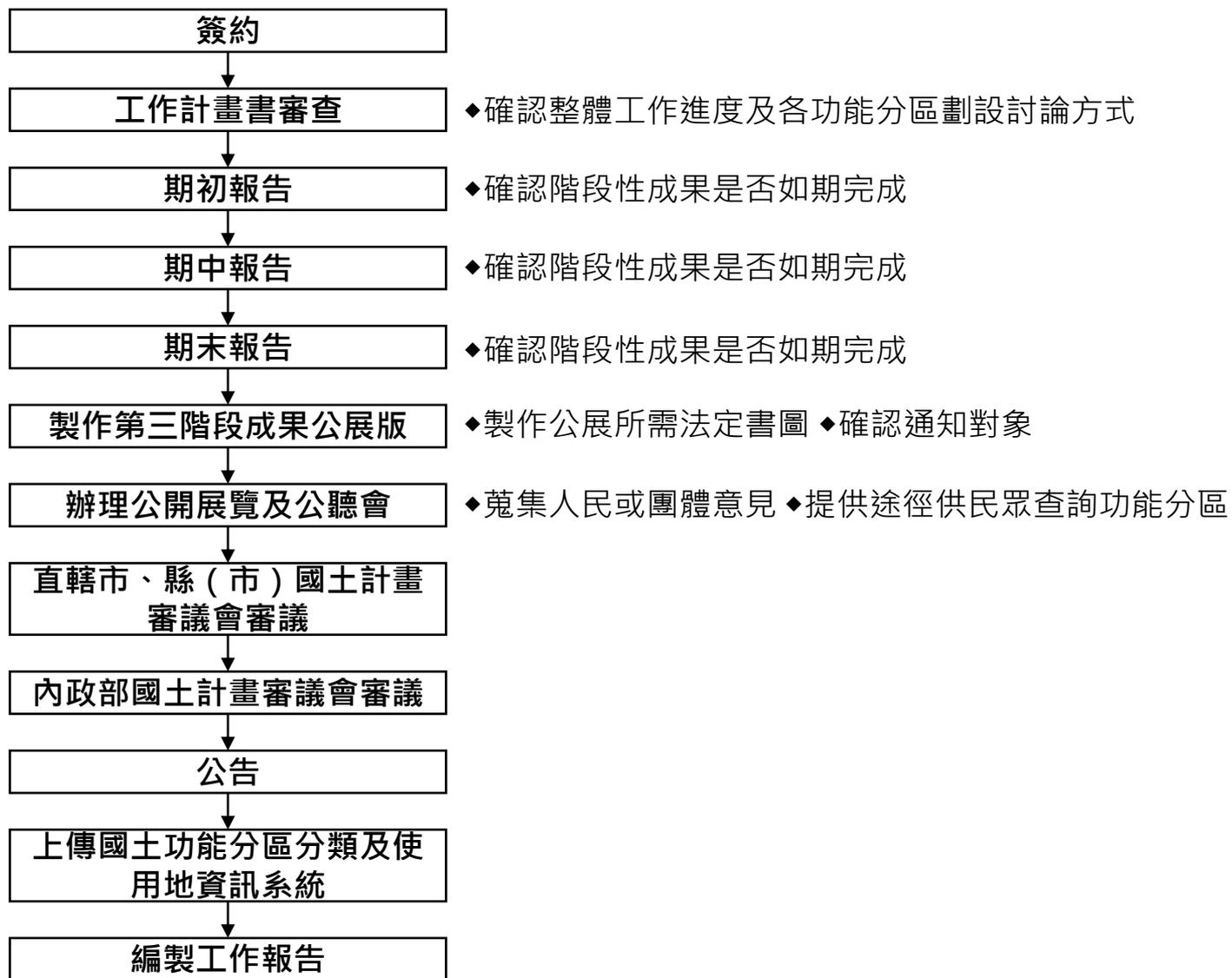


### 邊界調整

- 各類劃設條件參考指標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界線。
- 配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完成重測之地籍圖，符合規劃原意之界線微調。

## 縣(市)國土功能分 區分類圖

# 整體办理流程



# 建議優先辦理事項

重要議題	工作細項	分工方式		注意事項
		業務單位	規劃團隊	
召開府內政策工作會議	確定府內工作小組組成、整體工作進度、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方式	●		1.可訂定分批繳交成果草案期程 2.應於劃設作業進行前優先確認邊界決定方式，減少重複作業
擬定工作進度	擬定期初、期中、期末、公開展覽等各階段工作進度。		●	
	繳交階段成果		●	業務單位得依據工作進度請規劃團隊辦理。
	定期辦理工作會議討論辦理過程之劃設疑義，並將會議決議彙整為會議紀錄，以作為後續辦理依據。	●		規劃團隊並應協助整理

建議依據各縣市圖幅數量擬定整體工作進度，業務單位得考量依據工作進度請規劃團隊繳交階段成果

縣市	圖幅數量	縣市	圖幅數量	縣市	圖幅數量	縣市	圖幅數量
臺北市	64	苗栗縣	309	嘉義縣	360	花蓮縣	743
新北市	384	臺中市	390	臺南市	373	臺東縣	626
基隆市	39	彰化縣	220	高雄市	510	澎湖縣	108
桃園市	228	南投縣	663	屏東縣	481	金門縣	58
新竹縣	247	雲林縣	268	宜蘭縣	379	連江縣	36
新竹市	31	嘉義市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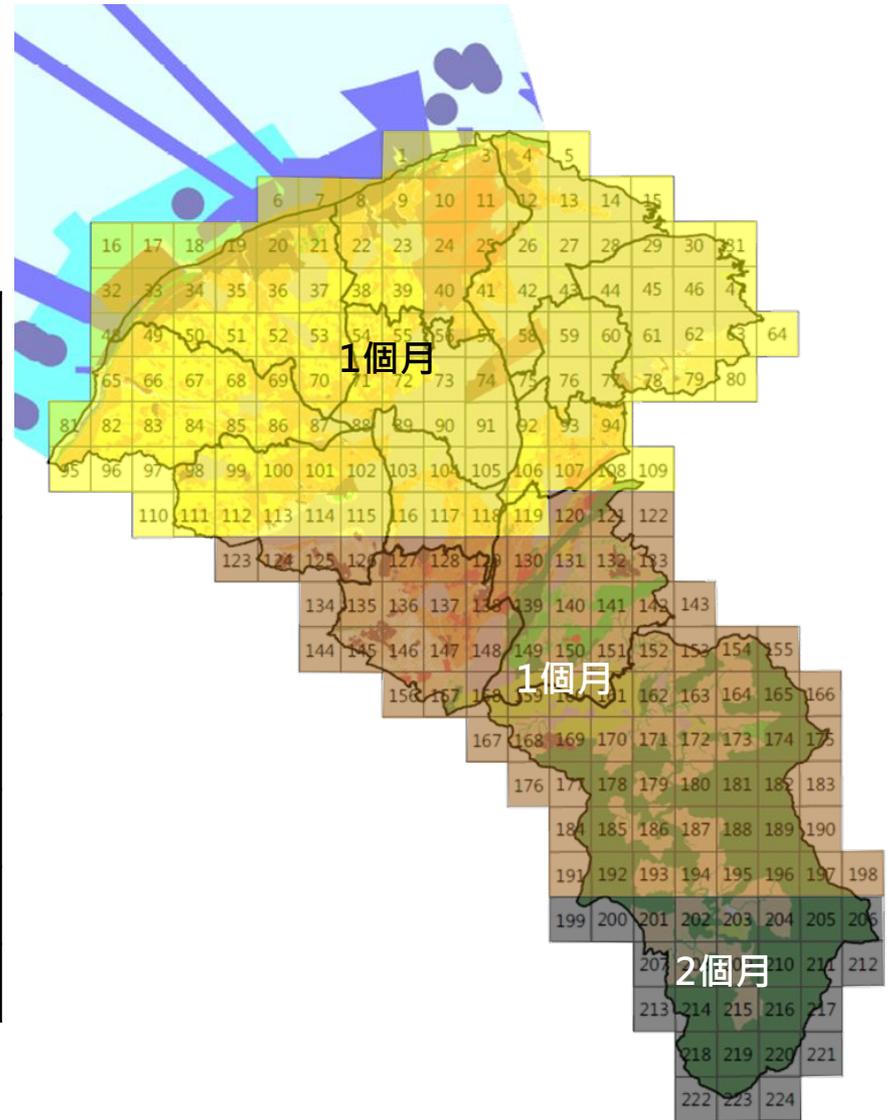
註：以上圖幅數為概估成果，實際圖幅數以各縣市實際計算為準

# 擬定工作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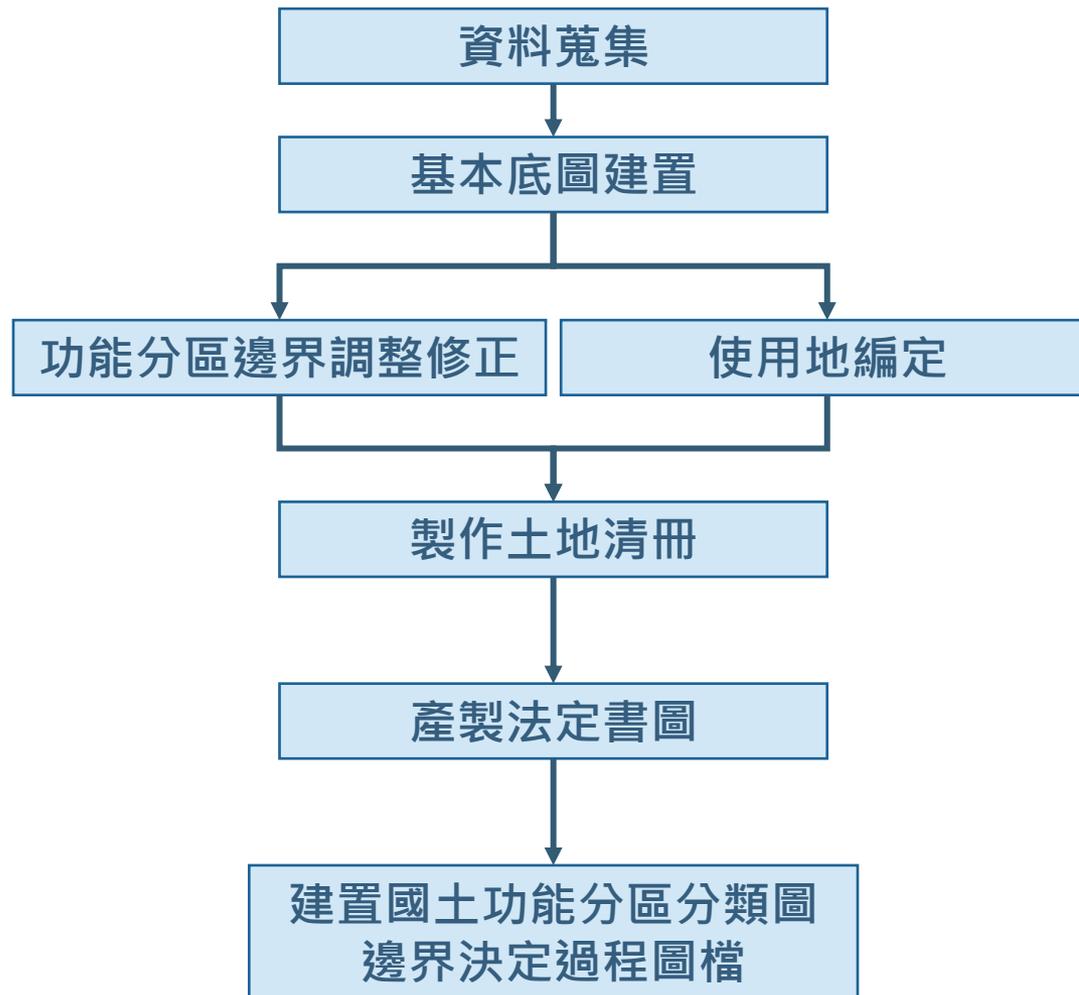
建議擬定整體工作進度，業務單位得考量依據工作進度請規劃團隊繳交階段成果

各階段工作排程範例

時間	工作內容
--	簽約
2個月	確認底圖及資料收集
1個月	劃設原則確認
2個月	國一及國二邊界清查+功能分區圖幅劃設(199-224)
1個月	功能分區圖幅劃設(120-198)
1個月	功能分區圖幅劃設(1-119)
1週	出圖
--	繳交階段性功能分區圖草案



#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建議步驟



# 貳

## 資料蒐集

重要議題	工作細項	分工方式		注意事項
		業務單位	規劃團隊	
資料蒐集情形	確定資料蒐集時間點(案件啟動、公展前、公告實施前)。		●	業務單位配合具文向本署申請。
	確定資料蒐集來源：營建署、各縣市政府內單位等。		●	

# 資料更新時點安排

- 資料收集之時間

建議「委託案啟動」、「公展前」、「公告前」。

「公展前」、「公告前」之時間可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而定。



# 應蒐集資料項目及內容-1

基礎圖資	<p>(一)第二階段功能分區劃設成果</p> <p>(二)基本底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臺灣通用電子地圖</li><li>2.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行政轄區界。</li><li>3.縣市海域管轄範圍</li><li>4.平均高潮線</li><li>5.等高線(內政部20公尺網格數值地形模型資料)</li></ol> <p>(三)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地籍圖(建議由各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提供，包含各幅地籍圖之座標系統、權屬等資訊)</li><li>2.國土利用現況調查</li><li>3.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由各縣市政府提供)</li><li>4.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由各縣市政府提供)</li></ol>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圖資	第二階段各項劃設指標之shp圖檔及 <b>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土地清冊或圖籍</b> 。

# 應蒐集資料項目及內容-2

調整依據	調整內容	主要配合調整之分區
依區域計畫法 辦理變更	①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可或廢止	海1-2、海1-3、海2
	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鄉村區、工業區、特專區)	農4、城2-1、城3
	③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調整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農1、農2
	④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核可或廢止	城1、城2-2、城2-3
依國家公園法辦理變更	配合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之範圍調整	國3
依都市計畫法辦理變更	配合都市計畫公告實施之範圍調整	國4、農5、城1
依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公告	各類劃設條件參考指標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國1、國2、海1-1、海1-2、海2、農1、農2、農3、農4(原民聚落)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規定事項	原住民聚落界線、鄉村區單元界線	農4、城2-1、城3

# 資料蒐集

## 資料來源

- 由內政部營建署代為彙整，除少數圖資(如：具權屬之地籍圖、城2-3各案範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等圖資外)需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提供外，多數圖資皆可逕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取得。

## 資料更新頻率

- 營建署已於109年6月下旬發文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9月完成資料蒐集作業，各縣市政府已可向營建署發文申請環境敏感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所需圖資等。
- 後續營建署將比照單一窗口年度圖資更新機制，固定於每年1月對外發文更新圖資，各縣市政府得於第三階段各資料更新時點向營建署申請圖資。



# 基本底圖建置

重要議題	工作細項	分工方式		注意事項
		業務單位	規劃團隊	
功能分區劃設範圍	確認地籍及行政區界是否需要調整	●		
平均高潮線劃設疑義	確認平均高潮線是否與各縣市現況發展符合，檢核是否有嚴重不符且須變更平均高潮線者		●	如有調整需求應儘速於109年以前完成清查作業，俾供海岸主管機關納入後續調整參考。
地籍圖使用版本	說明使用各縣市政府自行接合版本或使用國土測繪中心版本		●	
	檢核該縣市採用地籍版本與原始地籍之差異性。		●	

# 功能分區劃設範圍

國土計畫法第三條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 陸域：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之縣市界**(暫訂)**。
- 海域：內政部公告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 陸域與海域交界：以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為界。

# 功能分區劃設範圍

陸域部分：包括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計6直轄市、16縣(市)。

海域與陸域雖以平均高潮線為分界，但扣除已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已核發開發許可、原依區域計畫法劃

工業區、鄉村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範圍後，才屬於海洋資源地區範圍。

海域部分：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海域以依國土計畫法劃定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界線。

陸域以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之**縣市界**為界線。

陸域與海域以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為界。 **非以地籍最外界線**

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如下：

- 一、國土保育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
- 二、海洋資源地區：包含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及第三類。
- 三、農業發展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
- 四、城鄉發展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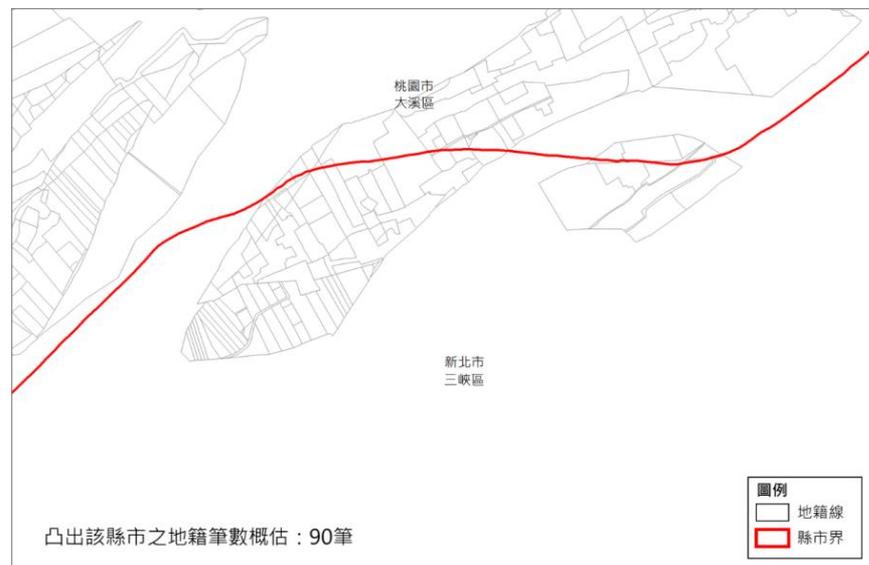
# 功能分區劃設範圍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條第3款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 屬新北市行政轄區卻屬桃園市地籍之土地範圍，應由新北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編定使用地，並由新北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相關法定程序。



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頂角小段凸出新北市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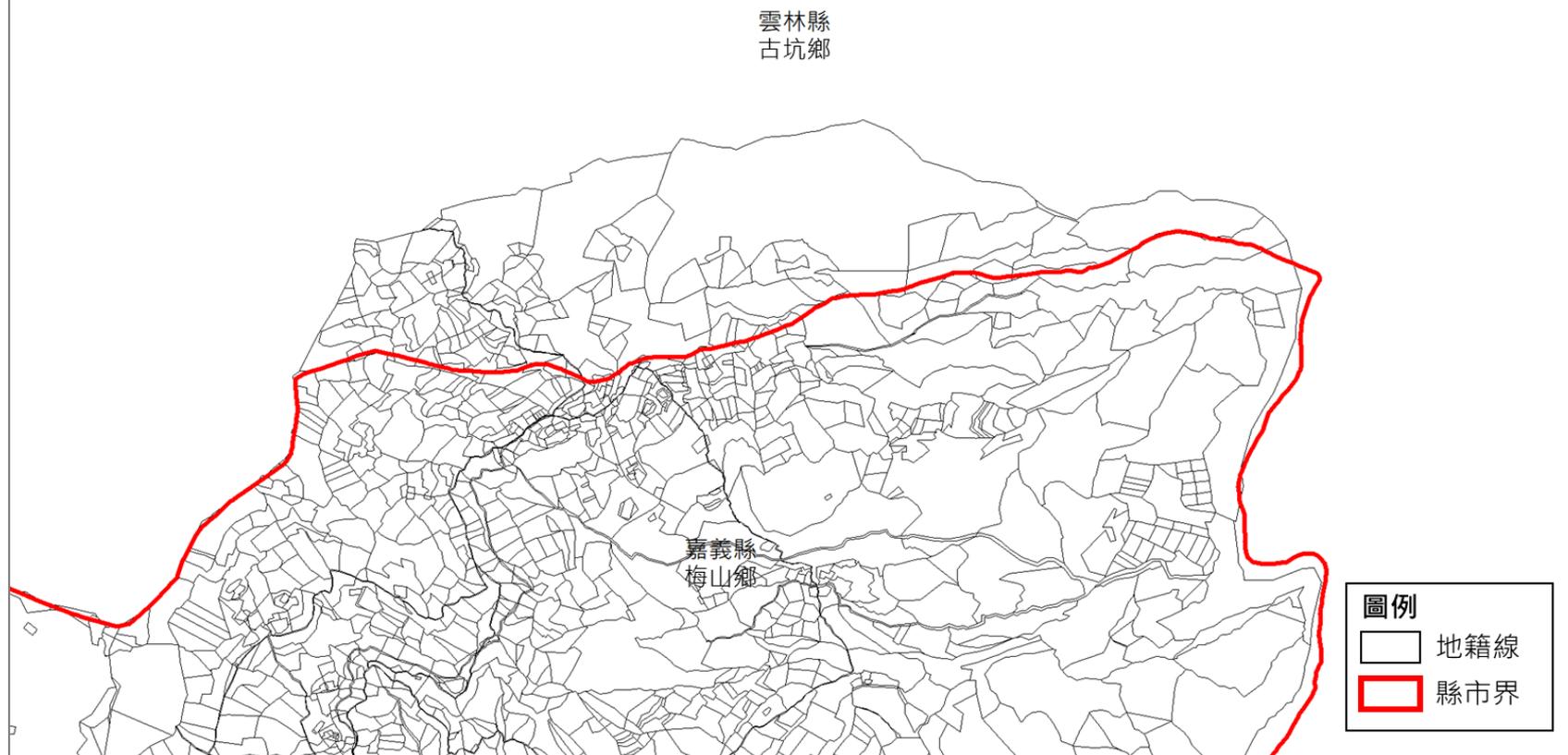


桃園市大溪區中庄段中庄小段凸出桃園市示意圖

# 功能分區劃設範圍

經盤點，全臺地籍分布範圍與縣市行政轄區明顯不符者(地籍筆數30筆以上者)共約7處，以嘉義縣梅山鄉龍眼林段凸至雲林縣古坑鄉為例

凸出該縣市之地籍筆數概估：100筆



# 功能分區劃設範圍

行政轄區邊界與轄管地籍線邊界不符情形處理方式如下：

-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操作方式，本署後續將**再行界定國土功能分區之計畫範圍，並再提至功能分區研商會議討論**，研議方向如下：
  1. 已測定地籍區域：倘該市（縣）或所鄰縣市已重新進行地籍測量，即以新測量成果為行政轄區界，並與所鄰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協商取得共識定之。
  2. 未測定地籍區域：以未測定地籍區域之中線為行政轄區界，並與所鄰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協商取得共識定之。
- 現階段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已測量地籍範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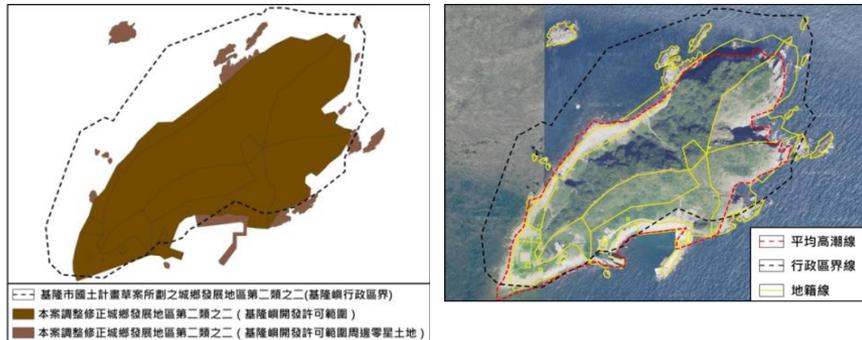
# 平均高潮線劃設疑義

經套疊平均高潮線、地籍與行政區界，並佐以航照圖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比對，彙整4種樣態及案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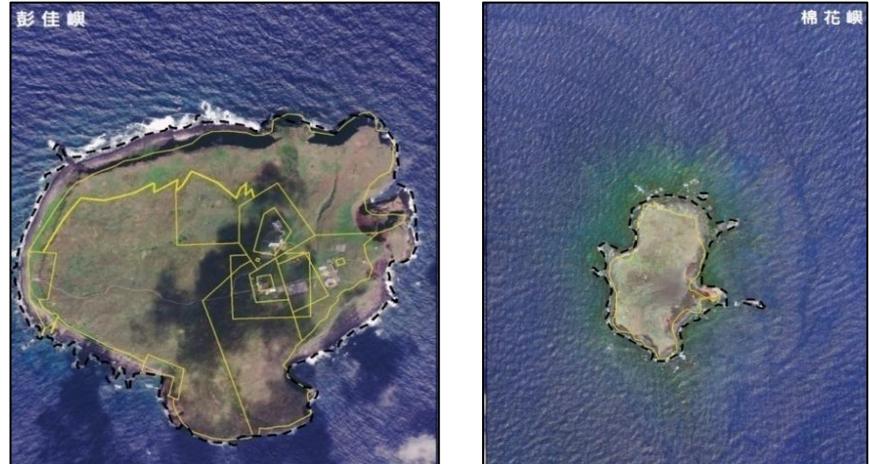
**樣態1：有平均高潮線、地籍線及行政區界線，但三線並未重合。**

**樣態2：有地籍線及行政區界線，但無平均高潮線，且前開二線並未重合。**

基隆市基隆嶼平均高潮線疑義示意圖



基隆市彭佳嶼、棉花嶼平均高潮線疑義示意圖



**建議劃設方式：以地籍線或平均高潮線擇一為海陸界線，並將陸域範圍劃設為國保2。**

**建議劃設方式：以地籍線為海陸界線，並將陸域範圍劃設為國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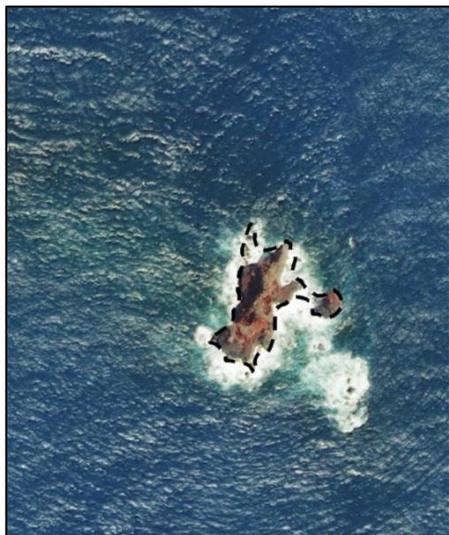
# 平均高潮線劃設疑義

經套疊平均高潮線、地籍與行政區界，並佐以航照圖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比對，彙整4種樣態及案例如下：

**樣態 3**：僅有行政區界線，無平均高潮線及地籍線。

**樣態 4**：非屬島嶼，但有地籍線。

基隆市花瓶嶼平均高潮線疑義示意圖



建議劃設方式：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澎湖沿岸及小離島劃設問題示意圖



建議劃設方式：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平均高潮線劃設疑義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2次研商會議決議，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涉及平均高潮線處理原則如下：

- 考量中央海岸主管機關每3年公告1次平均高潮線，是以，為使海陸域國土功能分區更具合理性，爰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併予**檢視平均高潮線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平均高潮線之必要者，並應儘速完成清查作業**，以提供海岸主管機關納入平均高潮線調整參考。
- 考量現行平均高潮線係107年公告，下次公告時間預訂為110年，如有**調整平均高潮線需要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09年底前完成平均高潮線調整需求清查作業**，以供海岸主管機關納為後續調整平均高潮線參考，俾據以辦理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並於**114年前依法公告**；**另如於111年後始完成清查作業者**，則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納入劃設說明書，並按通案性原則辦理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尚不得逕自調整平均高潮線。

# 地籍圖使用版本

- 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自行校準接合之地籍圖，建議先行檢核該縣市版及部版與原始地籍之差異性，並**採用差異較小者**作為後續邊界劃設參考。
- 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尚未有自行校準接合之地籍圖，建議使用部版地籍圖。
- 以桃園市為例：

部版與原始地籍差異情形（重測段）



縣市版與原始地籍差異情形（重測段）



# 肆

## 功能分區邊界 調整修正

重要議題	工作細項	分工方式		注意事項
		業務單位	規劃團隊	
擬定各功能分區分類邊界決定方式	確認各功能分區分類邊界決定方式	●		1. 規劃團隊應提出建議方案，並由業務單位政策決定。 2. 如各功能分區配合劃設作業滾動修正時，發現無法適用最初邊界決定政策時，應檢討相關內容。
	依據各功能分區分類邊界決定方式劃設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		●	除法定圖面繪製外，規劃團隊應另外套疊地籍平均高潮線、都市計畫範圍等輔助資訊於功能分區圖面，以供業務單位檢核劃設成果。

# 概念說明

## 座標系統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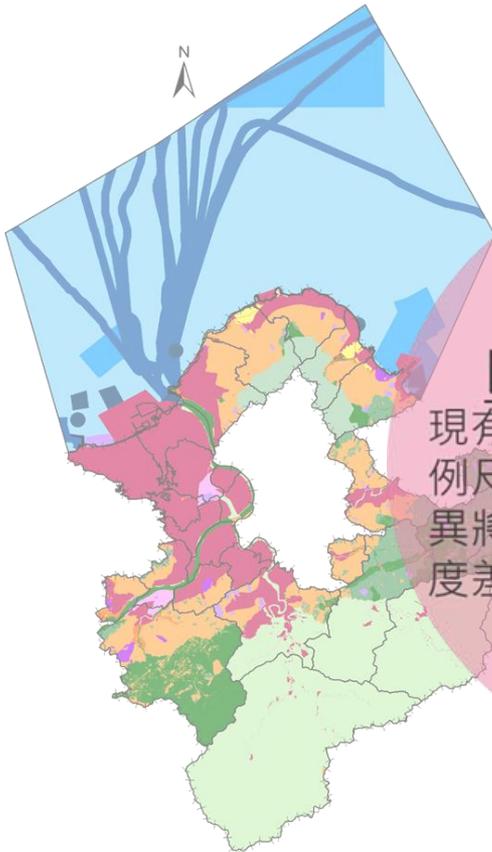
常見TWD97、67、WGS84等，座標系統轉換易產生套繪誤差。

## 比例尺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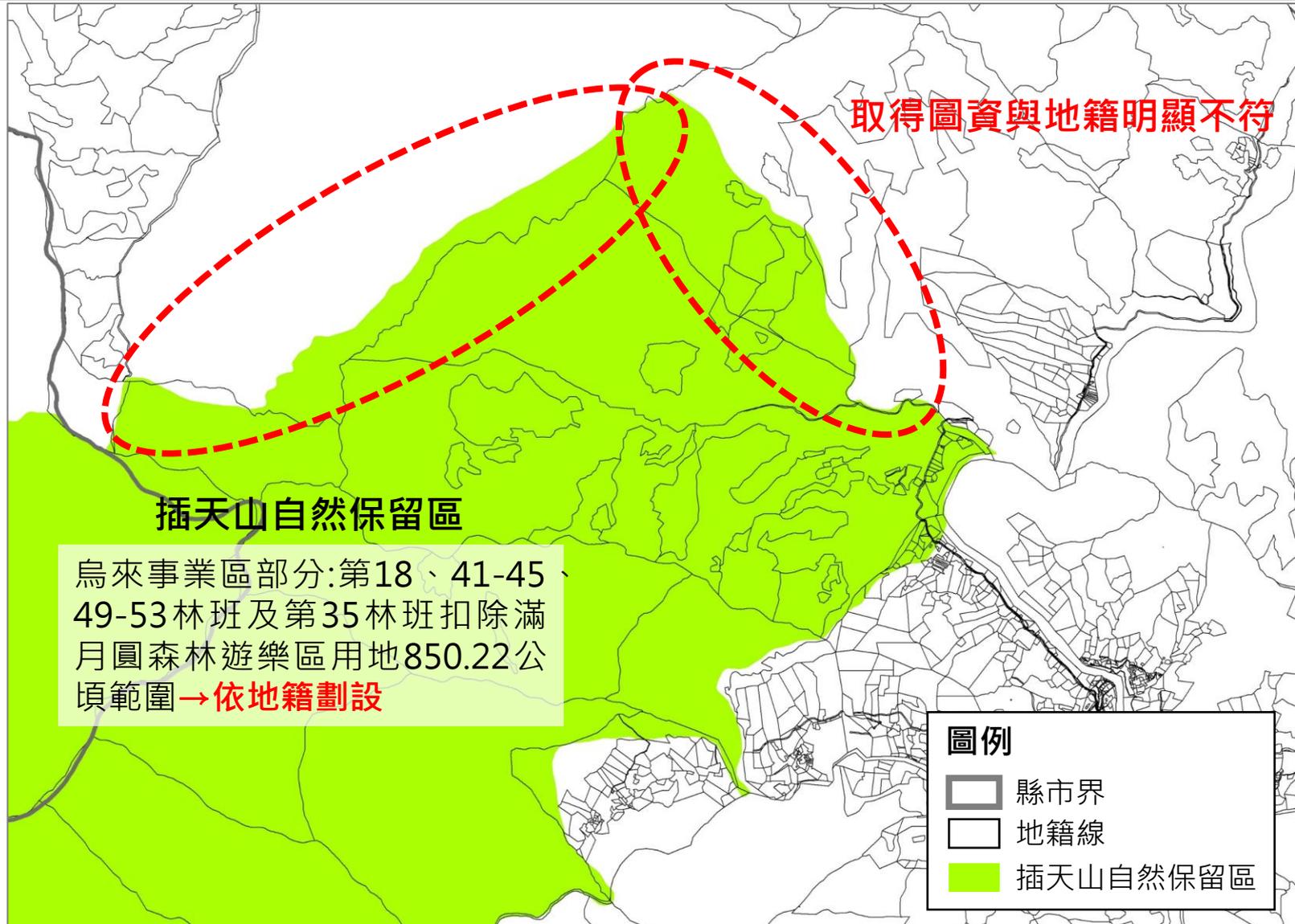
現有各類圖資常見比例尺不一；比例尺差異將導致空間資訊經度差異。

## 紙本數化扭曲

過去因紙本圖資使用頻繁，導致地籍圖數化產生扭曲、變形或破裂，與現況不符。



# 概念說明-國1指標自然保留區



# 概念說明



# 辦理目的



## 紀錄劃設依據

本次為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為詳細紀錄各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以利後續民眾辦理土地分割事宜，以及辦理功能分區圖通盤檢討。



## 減少疑義數量

為減少第三階段劃設過程需討論的疑義數量，建議清查各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意，再以各界線決定方式劃設界線。



## 方便對外說明

為向民眾說明各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劃設方式，建議將各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劃設方式予以釐清。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界線決定原則

涉及私有土地者，應考量對民眾權益影響較小原則。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界線決定原則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或使用分區界線為邊界線。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邊界線。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以地籍線為邊界線</li><li>2.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例如河川、道路等)為邊界線。</li></ol>
海洋資源地區	以平均高潮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或依原區域計畫海域用地許可範圍為邊界線。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邊界線。</li><li>2. 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應考量範圍完整性，於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以地形或依地籍折點劃設邊界線，且應併同考量相關法令規定之地籍最小分割面積後決定之。</li></ol>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原則以農業主管機關劃設範圍為邊界線。</li><li>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應考量範圍完整性，其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涉及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例如農水路等)，應考量範圍完整性決定其邊界。</li><li>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方式係山坡地範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即該分類係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確定後劃設。</li></ol>
其他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規定決定邊界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界線認定倘有疑慮時，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明確釐清各該主管範圍邊界後提供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後認定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應敘明於劃設說明書中，提各級國土審議會審議

# 肆-1

## 國土保育地區

重要議題	工作細項	分工方式		注意事項
		業務單位	規劃團隊	
國土保育地區邊界決定方式	說明國1、2邊界決定方式，係依據原公告範圍劃設、依地籍劃設或依據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	
	說明如何進行國1、2界線劃設原意清查，並有無相關疑義。		●	建議規劃團隊應逐案彙整界線劃設疑義，以供業務單位檢核及決策。
	說明國3邊界決定方式。		●	
	檢核國4是否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或使用分區界線為界線。		●	

#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或參考指標

項目	參考圖資
第一類	<p>(一)自然保留區。</p> <p>(二)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p> <p>(四)水庫蓄水範圍。</p> <p>(五)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p> <p>(六)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p> <p>(七)一級海岸保護區。</p> <p>(八)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p>
第二類	<p>(一)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p> <p>(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p> <p>(三)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p> <p>(四)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p> <p>(五)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p> <p>(六)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p>
第三類	<p>國家公園計畫範圍。</p>
第四類	<p>(一)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p> <p>(二)除前目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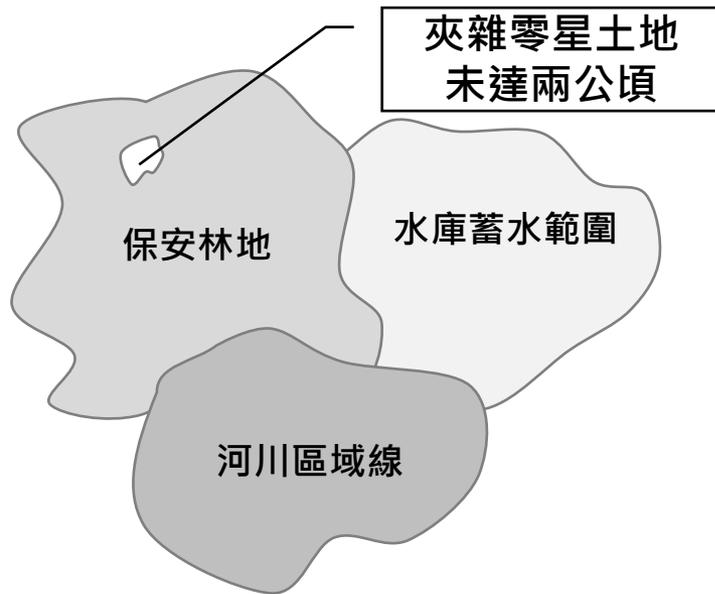
# 國土保育地區製定方式

項目	製定方式
第一類	<p>(一)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p> <p>(二)前目範圍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一併劃入。</p>
第二類	<p>(一)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就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完整區塊且土地面積大於十公頃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p> <p>(二)就現況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予以劃設。</p> <p>(三)第一目範圍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一併劃入。</p>
第三類	就國家公園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第四類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並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予以劃設。

# 功能分區劃設指標分類-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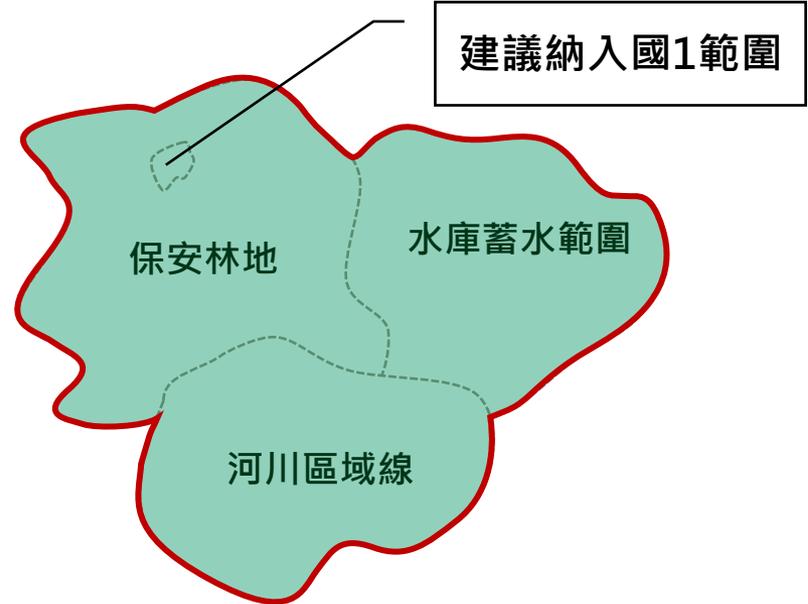
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原意	圖資產製精度	是否公告地段地號	是否依地籍線劃設	是否依地形劃設
自然保留區	林班地、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地籍、一定距離	約1/5000	部分	部分	部分
野生動物保護區	林班地、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地籍、行政區界、一定距離	約1/5000	部分	部分	部分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林班地、地籍、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一定距離	約1/5000	部分	部分	部分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以天然地形、林班地為界線	約1/5000	部分	部分	是
保安林地	除平坦地或情形特殊者使用人工界標外，以天然地形、林班地為界線	約1/5000	部分	部分	部分
公有森林區	依地籍劃設	約1/5000	否	是	-
自然保護區	林班地、地籍、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村里界、一定距離	約1/5000	部分	部分	部分
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滿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一定距離	-	否	否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集水區稜線、行水區、國有林、保安林、一定距離	-	否	部分	-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	一定距離、橋道路等地形地貌	-	否	否	-
公告河川區域線	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可參考公告之河川圖籍	-	否	部分	-
一級海岸保護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原則劃設	-	否	否	-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內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堤防、道路、溝渠等地形地貌，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皆附地籍清冊	1/5000	是	部分	部分

# 國1制定方式



## 步驟一：聯集國1劃設參考指標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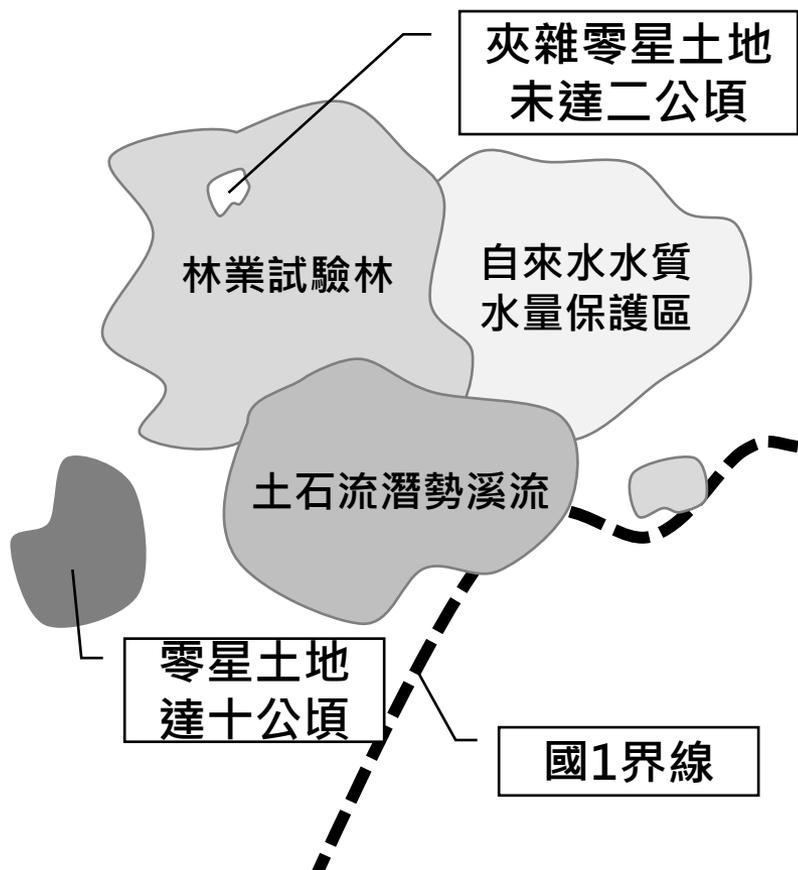
## 步驟二：考量規劃完整性調整範圍

前日範圍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 功能分區劃設指標分類-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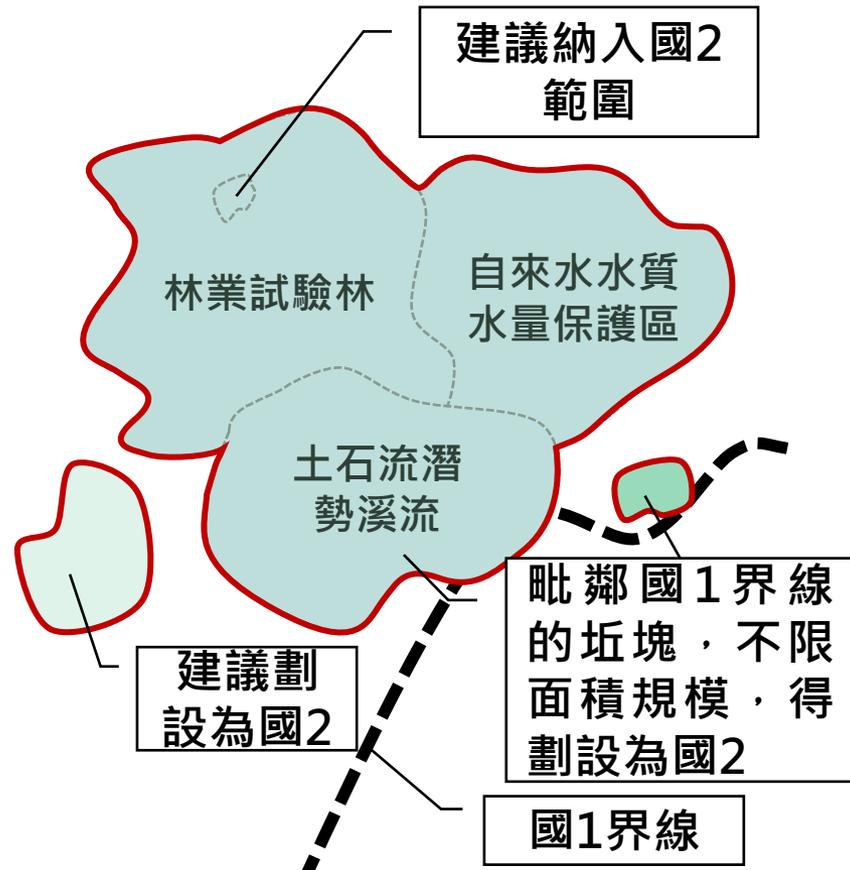
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原意	圖資產製 精度	是否公告 地段地號	是否依地 籍線劃設	是否依地 形劃設
國有林事業區內 之林木經營區、 森林育樂區	以天然地形、林班地為界線。森林 育樂區部分得以「森林遊樂區範圍 圖」作為劃設參考。	約1/5000	部分	部分	是
大專院校實驗林	依地籍劃設	-	否	是	否
林業試驗林	依地籍劃設	1/5000	否	是	部分
地質敏感地區 (山崩與地滑)	曾經發生土石崩塌(近期山崩與地滑 區)、有山崩或地滑條件(順向坡), 及該兩類區域外擴5公尺環域範圍為 劃定原則。	成圖比例 尺採 1:2,5000	否	否	是, 依據 自然邊界
土石流潛勢溪流 影響範圍	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障礙物處 或地形突然變緩處)劃設扇形影響 範圍, 而後根據現地地形修正劃設 扇形影響範圍, 而後根據現地地形 修正	1/2,5000	否	否	是
山坡地查定加強 保育地	依地籍劃設	-	否	是	否
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	以自來水取水口以上之天然排水匯 集地區及取水口下方須一併保護之 範圍, 為主要劃定原則	-	否	否	-

# 國2制定方式



## 步驟一：聯集國2劃設參考指標

將國2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就**毗連國1之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1之完整區塊**且土地面積大於十公頃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步驟二：考量規劃完整性調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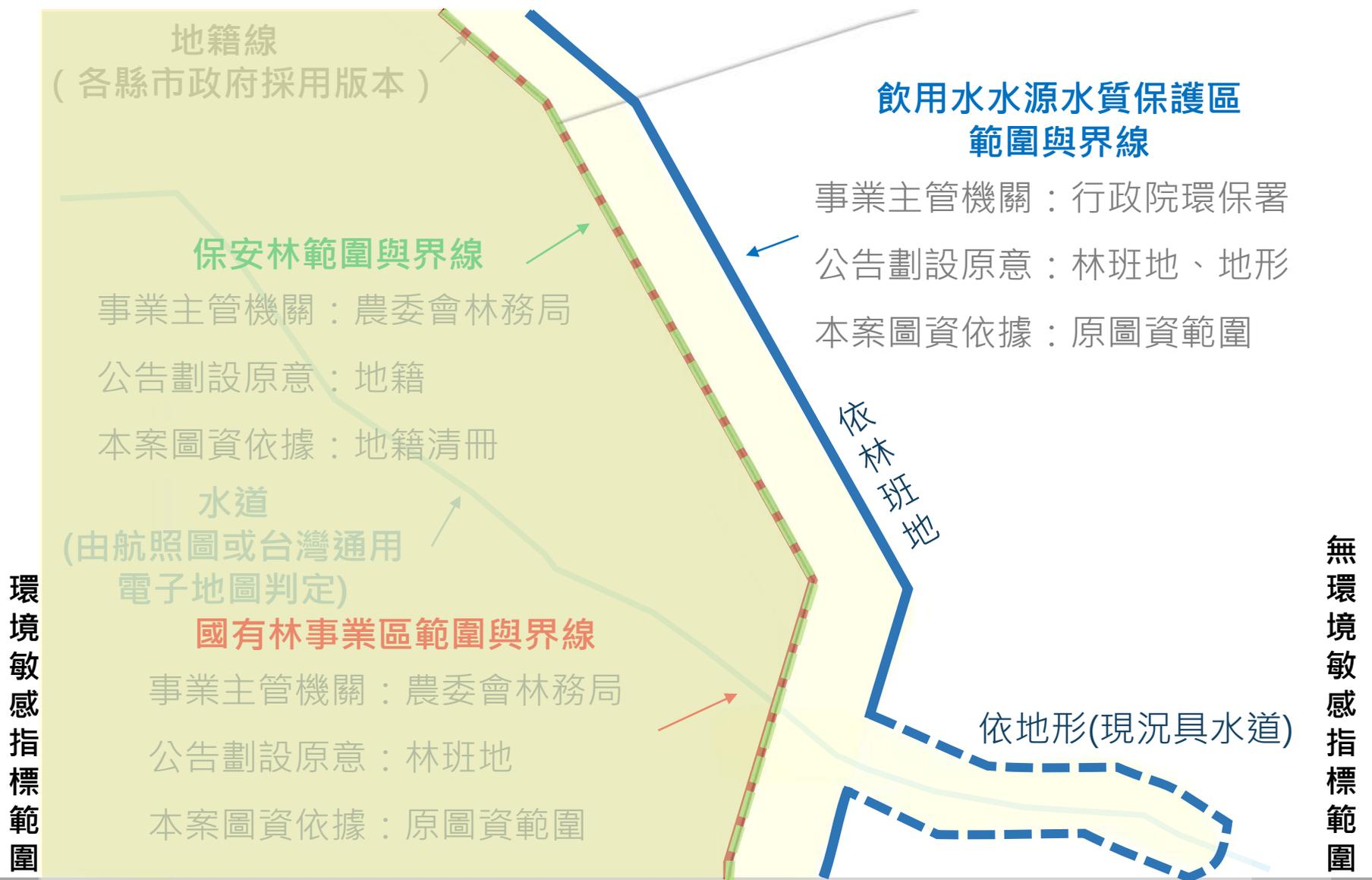
第一目範圍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 清查劃設指標公告原意

以國1為例，釐清各縣市涉及之國1指標及其公告原意，予以分類後，按各縣市國1邊界決定方式劃設國1界線

分區	指標	圖資	該指標公告的劃設依據	最終分類	
國保1	其他公有森林區	--	(依地籍劃設)	地籍	
	自然保留區	插天山自然保留區	第13-15、24-26、32林班及第33林班扣除達觀山自然保護區	地籍	
	自然保護區	桃園市未涉及	--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板新淨水場鳶山堰取水口一定距離	一定距離、橋道路等地形地貌	其他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林班地、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一定距離	地籍、其他	
	野生動物保護區	桃園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		完整地號	地籍
		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		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	其他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桃園高榮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完整地號	地籍
		桃園觀音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	其他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大溪事業區第39、40、45-66、83、84、87-100、109-118、127-130、133林班	地籍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	(依林班地劃設)	地籍	
	公告河川區域線	淡水河大漢溪、鳳山溪霄裡溪		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	地籍、其他
	保安林地	--	--	--	地籍、其他
	水庫蓄水範圍	鳶山堰		最高洪水位線標高、蓄水域、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一定距離	其他
		石門水庫			
榮華壩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桃園市埤圳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		(核心保育區非依地籍劃設)	其他	
	許厝港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非依地籍劃設)	其他	
一級海岸保護區					

# 分類國1界線劃設原意



無環境敏感指標範圍

# 國1、2界線決定方式

1. 原參考指標係依地籍劃設者：依地籍劃設界線；但屬道路、水路等線型地籍者，仍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分。
2. 原參考指標係「非」依地籍劃設者：按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方案一：依地形劃設

依公告圖說劃設，即按地形劃設。

## 方案二：依地籍劃設

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時，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達50%之功能分區分類

## 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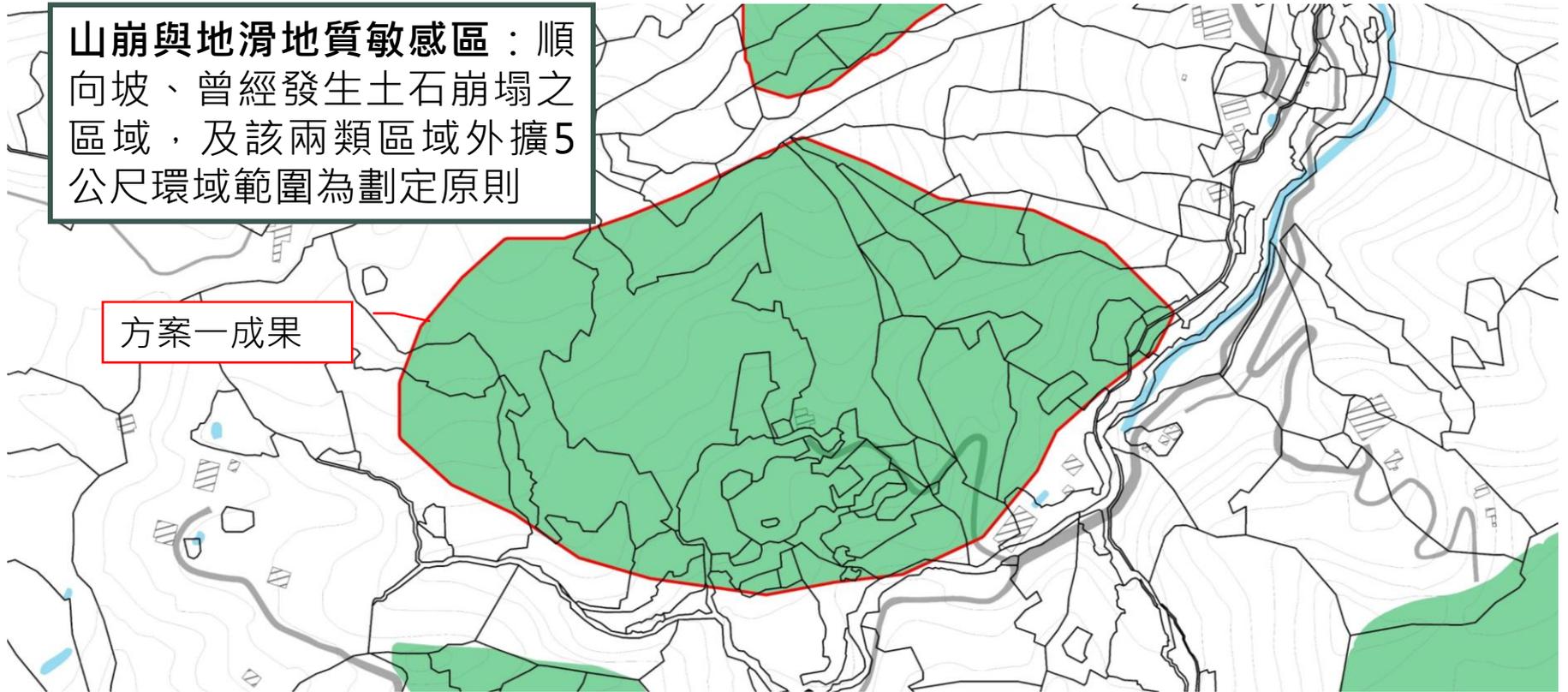
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時，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 國1、2界線決定方式

## ◆ 方案一：依地形劃設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順向坡、曾經發生土石崩塌之區域，及該兩類區域外擴5公尺環域範圍為劃定原則

方案一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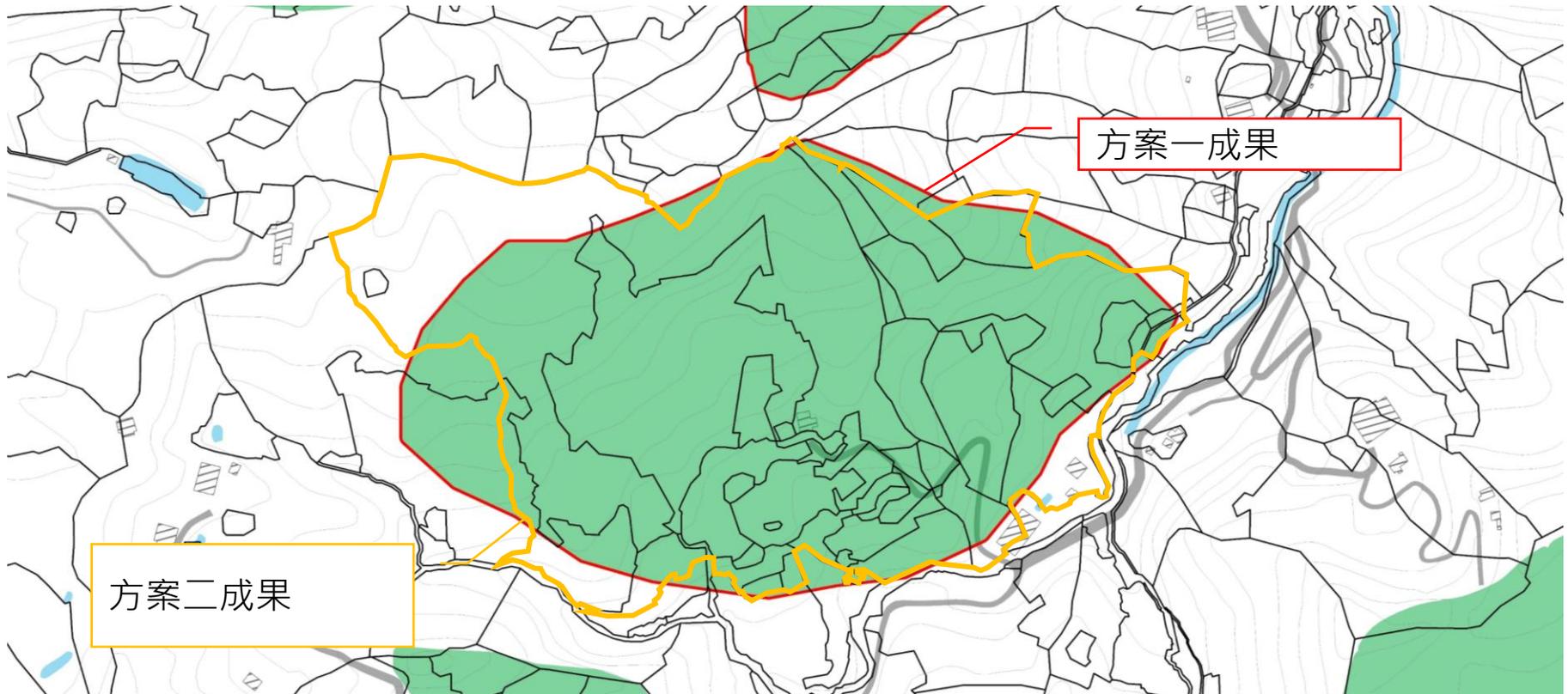


劃設方式

界線非依地籍劃設者：依公告範圍劃設。

# 國1、2界線決定方式

## ◆ 方案二：依地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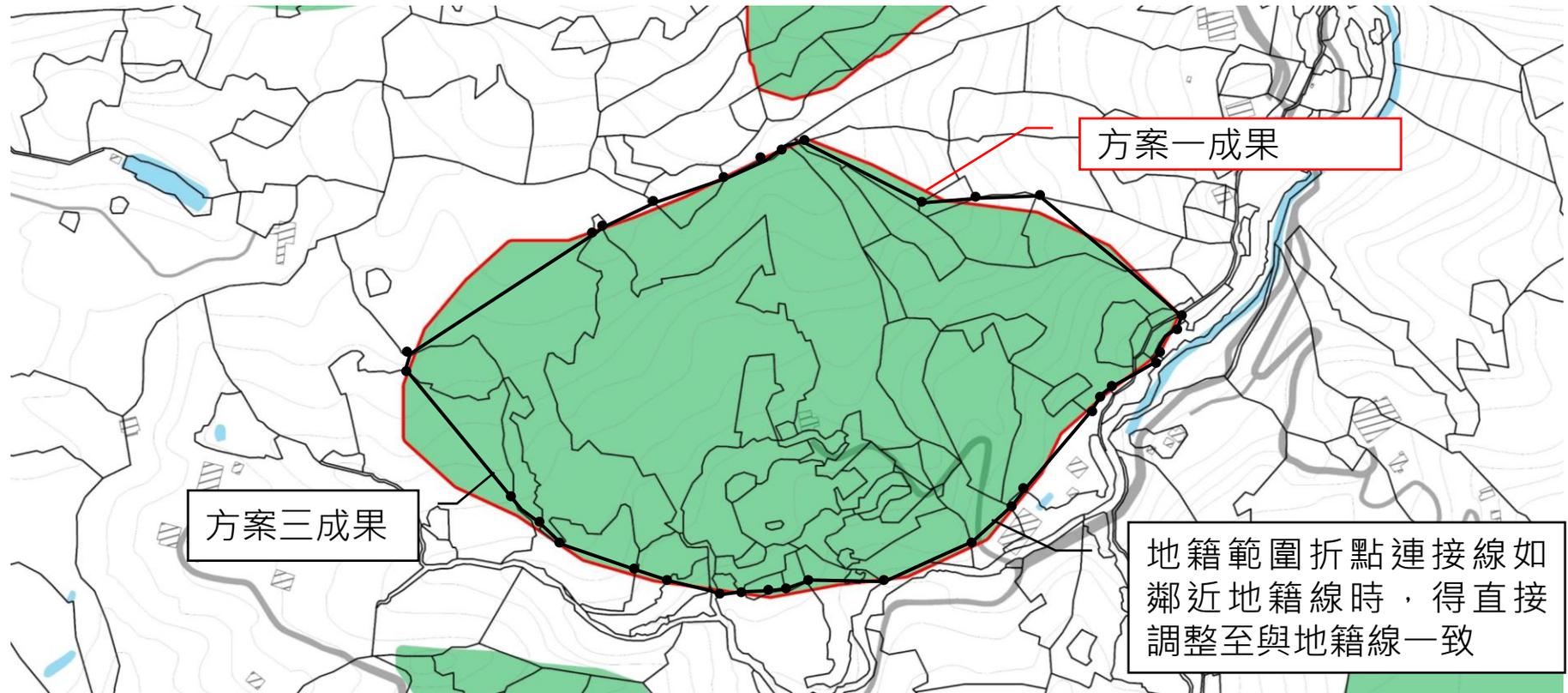


### 劃設方式

界線非依地籍劃設者：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時，除涉及專法管制範圍外，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達50%之功能分區

# 國1、2界線決定方式

## ◆ 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 劃設方式

為使後續地政單位辦理分割無須於現場指界，得直接於紙上作業

1. 確認第二階段功能分區線及地籍線的交集點
2. 尋找距交集點最近的地籍折點
3. 將折點連線

# 邊界決定方式說明(方案一)

以方案一為例，功能分區邊界係將各項指標套疊後之外框線，依指標劃設原意分類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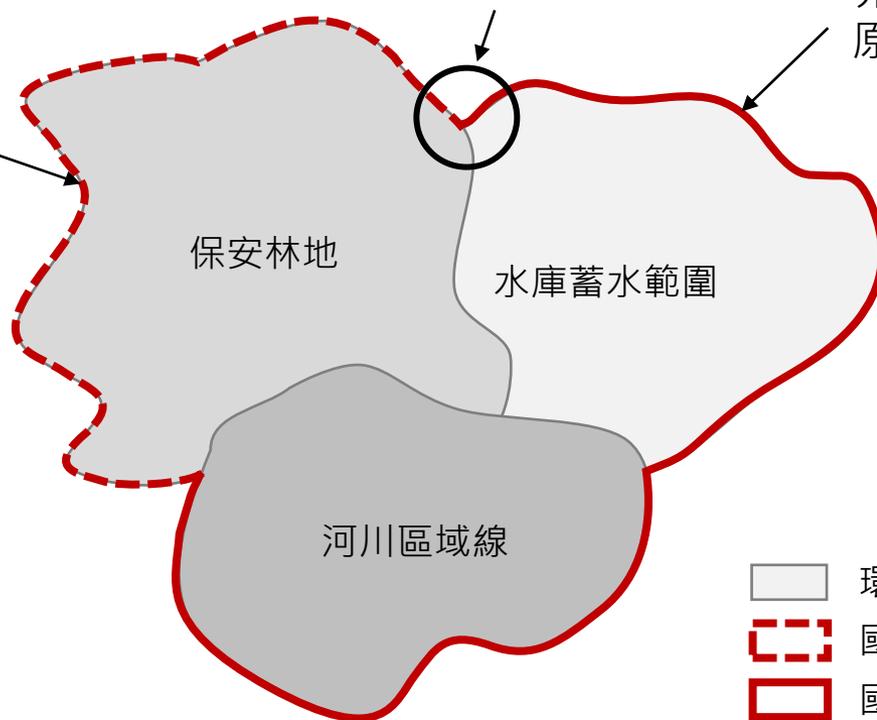
- 依地籍劃設者：修正至與各縣市採用地籍圖版本一致。
- 依其他劃設者：以原圖資範圍劃設。

以國保一為例：

不同劃設原則線段交接處，其接點無法接合時，依原圖資劃設依據銜接

依地籍劃設：修正至與各縣市採用地籍圖版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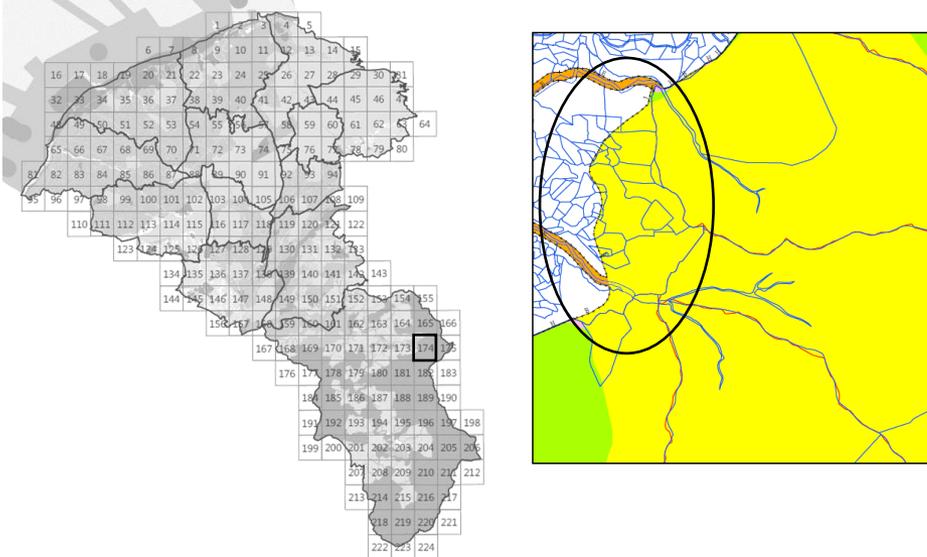
非依地籍劃設：依原圖資範圍劃設



# 國1邊界決定方式(方案一)



# 劃設疑義釐清範例

圖幅號	174	分類示意圖
涉及指標	自然保留區(地籍)	
分類原則說明	<p>依自然保留區公告應全區皆依林班地劃設，惟此處明顯超出林班地範圍，故此線段維持其範圍，並改分類為其他。後續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p>	
區位		

# 肆-2

## 海洋資源地區

重要議題	工作細項	分工方式		注意事項
		業務單位	規劃團隊	
海洋資源地區邊界決定方式	說明海洋資源地區邊界決定方式。		●	
	確認府內區位許可資料與中央版本是否一致。		●	

#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或參考指標

項目	參考圖資	
<b>第一類之一</b> 依其他法律所劃設之保護(育、留)區範圍	(一)自然保留區。 (二)保安林。 (三)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四)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五)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六)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七)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 (八)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十)文化景觀保存區。
<b>第一類之二</b>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區位許可者(包含既有依法同意使用及新申請案)	(一)定置漁業權範圍。 (二)區劃漁業權範圍。 (三)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四)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五)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六)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七)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八)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九)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十)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十一)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十二)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十三)海上平面設置範圍。 (十四)港區範圍。 (十五)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十六)海堤區域範圍。 (十七)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十八)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十九)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二十)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二十一)跨海橋樑範圍。 (二十二)其他工程範圍
<b>第一類之三</b>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之計畫範圍。	
<b>第二類</b>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區位許可者(包含既有依法同意使用及新申請案)	(一)專用漁業權範圍。 (二)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三)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四)錨地範圍。 (五)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六)排洩範圍。 (七)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十)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b>第三類</b>	(一)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範圍。 (二)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海底電纜為線性資料無法計算面積，因此向外增製500公尺範圍，並將該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有設施

無設施

# 海洋資源地區製定方式

項目	製定方式
第一類之一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第一類之二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第一類之三	就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地區，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之範圍予以劃設
第二類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 肆-3

## 農業發展地區

重要議題	工作細項	分工方式		注意事項
		業務單位	規劃團隊	
農業發展地區邊界決定方式	說明農1、2、3邊界決定方式為依地籍劃設或依地形劃設。		●	請各縣市農業單位依據各縣市決議之農123界線決定方式調整範圍後，提供第三階段業務單位
	檢核各處農1劃設面積是否達25公頃		●	
	檢核農1範圍內是否夾雜小於2公頃農2		●	
	檢核農1、2是否依特調一、一調特範圍修正		●	
	說明農4原民聚落邊界決定方式		●	如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保留劃設方式於本階段作業時，應逐案說明，並經討論確認後記錄各該劃設方式。
	檢核農5是否以都市計畫計畫範圍或使用分區界線為界線。		●	如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保留調整彈性者應分析說明，並應經討論確認後作成記錄

#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或參考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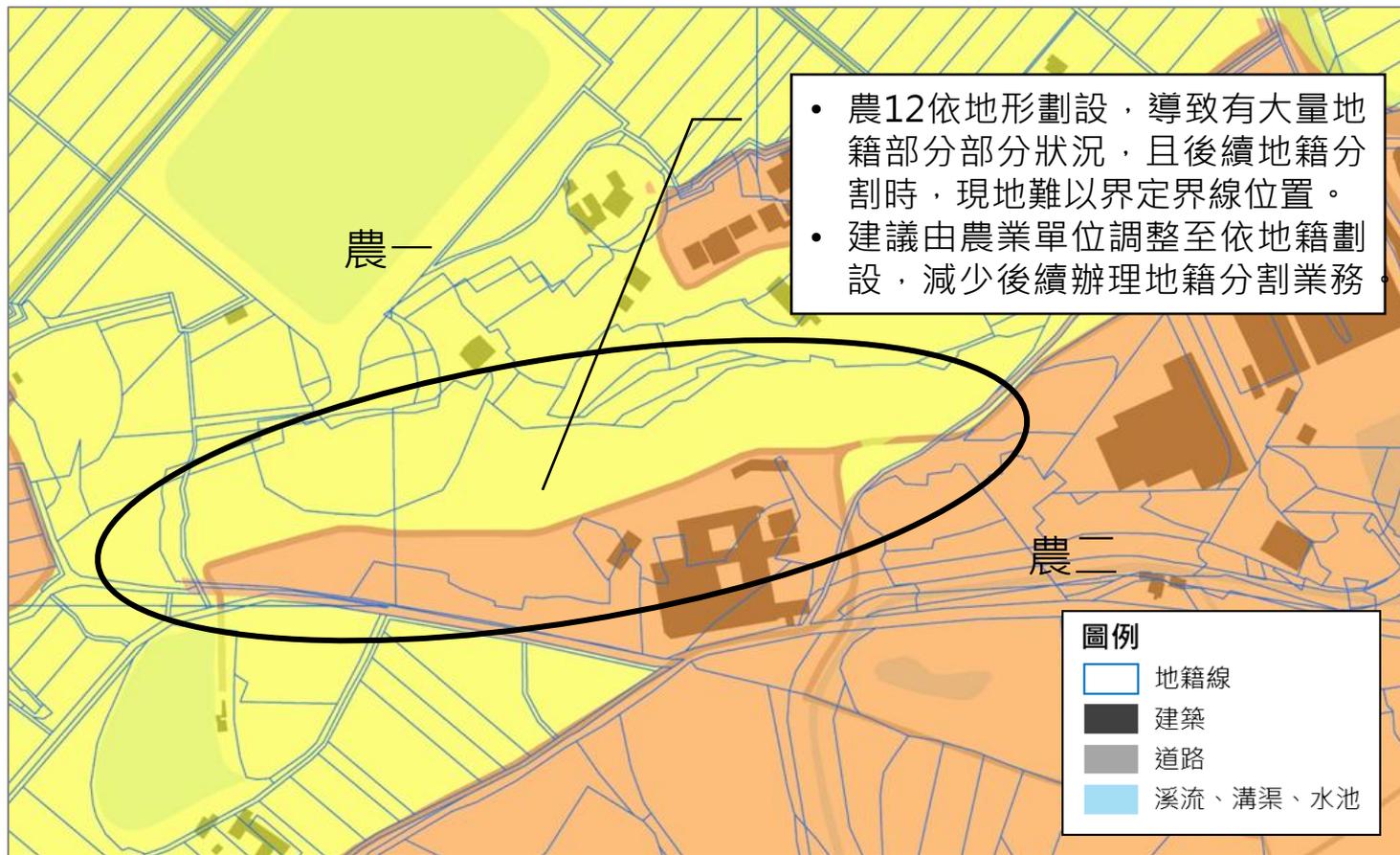
項目	參考圖資
第一類	<p>(一)非山坡地範圍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二十五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li> <li>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li> <li>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li> <li>4.養殖漁業生產區。</li> <li>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li> </ol> <p>(二)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p>
第二類	<p>(一)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第一類之地區。</p> <p>(二)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p>
第三類	<p>(一)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與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p> <p>(二)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分布範圍。</p>
第四類	<p>(一)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農業生產關聯度高：鄉村區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五類面積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周邊一千公尺範圍內，農產業專區面積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2.與農業生態關聯度高：鄉村區周邊一千公尺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面積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li> </ol> <p>(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li> <li>2.最近五年中每年人口均達十五戶以上或人口數均達五十人以上之聚落。</li> <li>3.土地或建物分布範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就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丙種建築用地，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且劃設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地區，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li> <li>(2)為本法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前存在之既有建物，並以一百零六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標繪之建物，就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且劃設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地區，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li> </ol> </li> <li>4.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一併劃入。</li> <li>5.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劃入。</li> <li>6.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li> </ol>
第五類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或土地面積完整達十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

# 農業發展地區製定方式

項目	製定方式
第一類	<p>(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p> <p>(二)前目範圍內夾雜之道路、水路，或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一併劃入者，得一併劃入。</p>
第二類	<p>(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排除依據前款規定劃定為第一類之範圍，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p> <p>(二)前目範圍內夾雜之道路、水路，或包夾土地，且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一併劃入。</p>
第三類	<p>(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排除有國土保安、水源保護疑慮之地區，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p> <p>(二)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p> <p>(三)坡地農業單一區塊土地面積規模達二公頃，得一併劃入。</p> <p>(四)第一目及第二目範圍包夾零星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一併劃入。</p>
第四類	<p>(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p> <p>(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除依前目規定劃設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劃設範圍內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者，並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納入規劃考量。</li> <li>2.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其範圍不受劃設條件參考資料之限制。</li> <li>3.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li> </ol>
第五類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並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予以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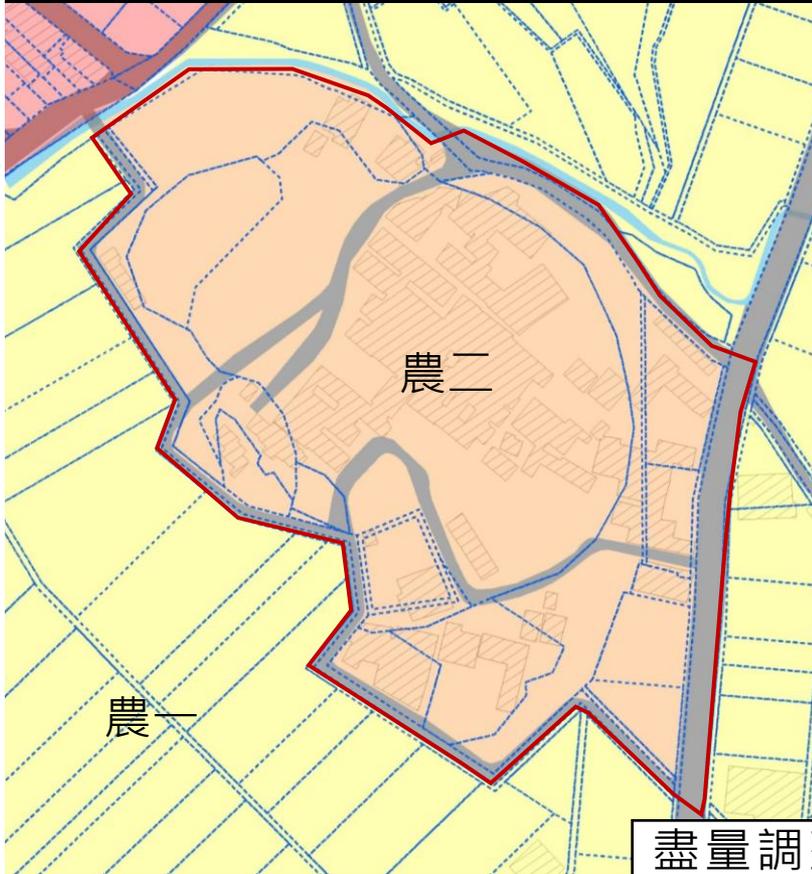
# 農1、農2、農3界線劃設方式

考量第二階段農1、2、3皆由各縣市農業單位**依地形劃設**並提供予城鄉單位，考量後續農業發展地區管理權責，目前農1、2、3大量地籍部分部分情形將使後續各縣市農業單位管理困難，建議**各縣市農業單位將農1、2、3調整依地籍劃設**後，提供予第三階段業務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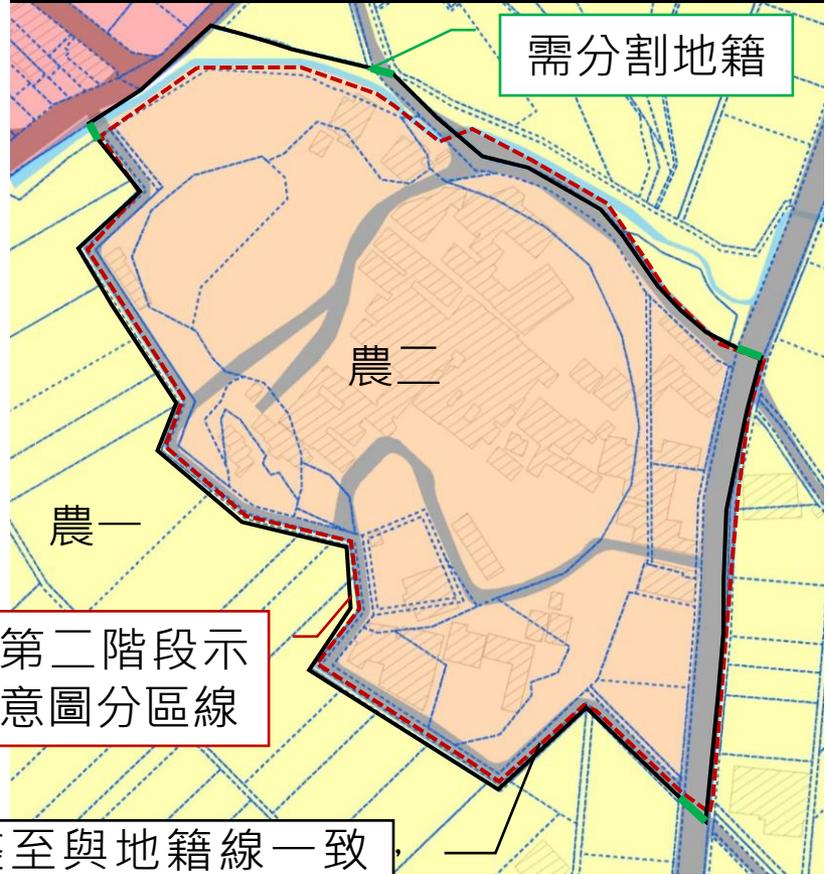


# 農1、農2、農3案例模擬I

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第三階段功能分區界線劃設



盡量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  
道路、水路等地籍得考量  
範圍完整性適當切割。

# 農1、農2、農3案例模擬II

## 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 方案一(依地形劃設)



## 方案二(依地籍劃設)



# 農4原民聚落範圍劃設

-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
- 依本署107.10.9「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2次研商會議」結論，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配合事項及其權責分工方式予以律定，「調查部落公共設施現況」及「聚落範圍之劃設」等資料蒐集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主政進行。
-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9.9.7-9.21召開5場「原住民族土地規劃機關教育訓練」，會議中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單位反應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需要辦理聚落調查、範圍劃設及辦理族人溝通說明作業，難於短時間內完成，爰多數於國土計畫僅載明未來規劃原則，後續仍需辦理各核定部落之基本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因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聚落範圍劃設作業工作量龐大、以地方政府編制人員之人力無法進行相關作業，爰研提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相關調查及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另有關農4空間發展構想，本署將再另案研議。
- 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745個部落為工作目標範圍，惟部落範圍係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原則剔除。但縣市政府認有針對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範圍劃出聚落範圍並另訂土管需求者，得增列之。

# 農4原民聚落範圍劃設

##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 基礎資料盤點及相關作業

- 1.辦理部落基本調查
- 2.部落空拍圖
- 3.界定聚落範圍

### (二) 各部落族人說明溝通

- 1.駐地人員溝通說明
- 2.部落說明會

### (三) 完成部落內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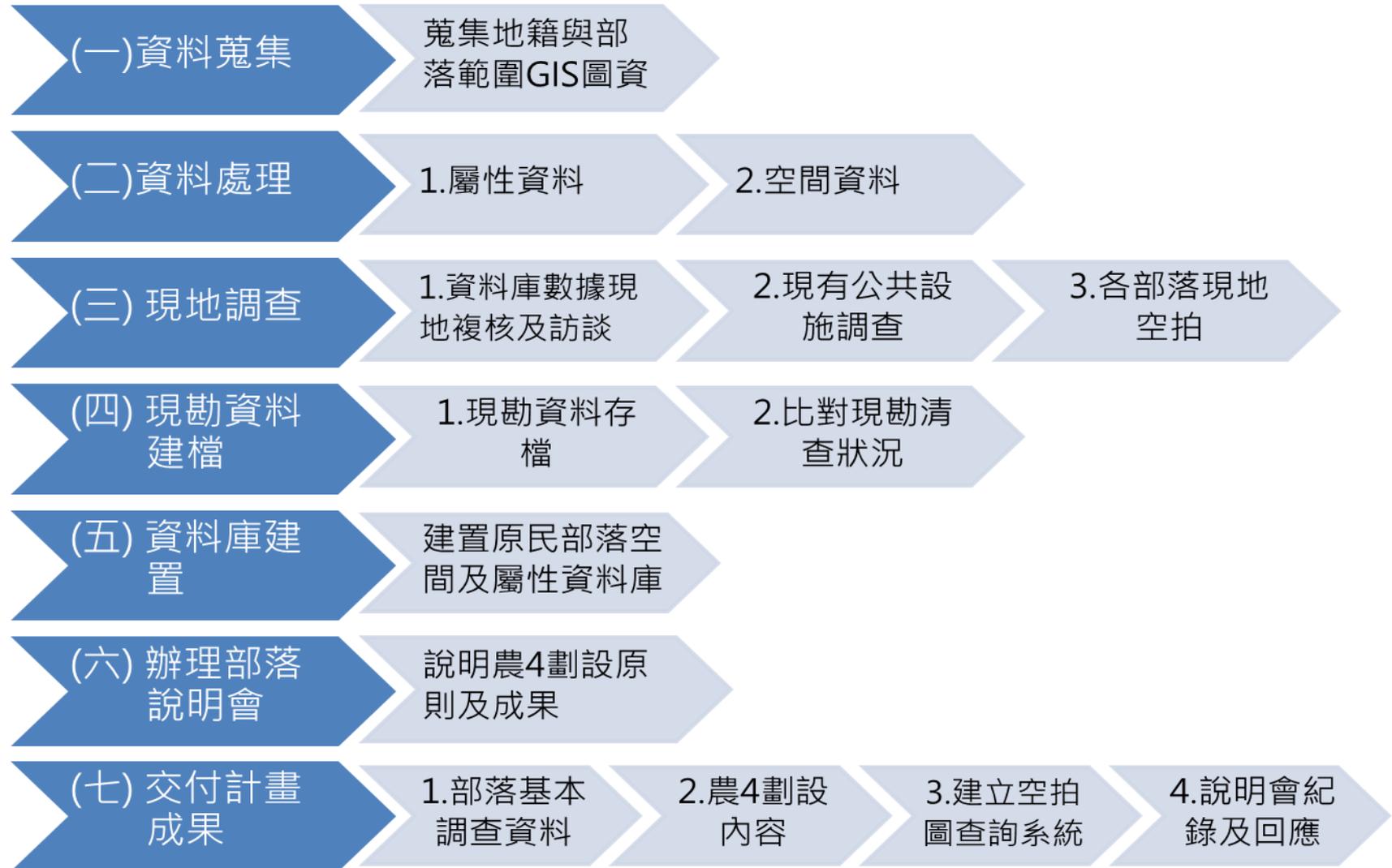
本計畫將就部落內聚落劃出農4功能分區成果圖資，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後續作業，並視實際作業需求(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空間規劃構想，引導土地使用。

### (四)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相關作業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草案溝通說明、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廣宣、舉辦學者專家座談會，俾利研擬原民土管相關配套措施及審議規範，持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落培力工作坊，輔導部落提出實質規劃需求能力。

# 農4原民聚落範圍劃設

## 二、執行策略



# 農4原民聚落範圍劃設

## 三、執行分工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國土計畫/城鄉規劃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1.國土功能分區審議作業。 2.各直轄市、縣(市)委辦經費補助及核銷。
	直轄市、縣(市)城鄉規劃單位	1.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聚落範圍，並提供相關圖資給各該原民單位參考。 2.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
原住民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1.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執行進度。 2.研議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
	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	1.委外辦理原民聚落功能分區圖說繪製、劃設說明研擬及部落空間規劃構想等技術性作業。 2.協助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
	鄉(鎮、市、區)公所、部落	由公所協助與部落溝通，並協助部落蒐集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聚落範圍調整之佐證。
受託單位(駐地人員)		1.基礎資料盤點及相關作業 2.各部落族人說明溝通 3.完成部落內聚落農4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 農5界線劃設疑義

-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九條，都市計畫相關功能分區分類應依都市計畫範圍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界
- 各縣市如有特殊考量，農5界線**得不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界線**，且應敘明因地制宜之劃設原則於劃設說明書中，作為後續都市計畫依縣市國土計畫辦理相關變更事宜之依據。
- 以雲林縣東勢都市計畫、四湖都市計畫為例：

## 東勢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圖



功能分區



## 四湖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圖



功能分區



考量農業區街廓較大，且符合農5條件範圍較小，將農5條件農業區以相鄰地籍線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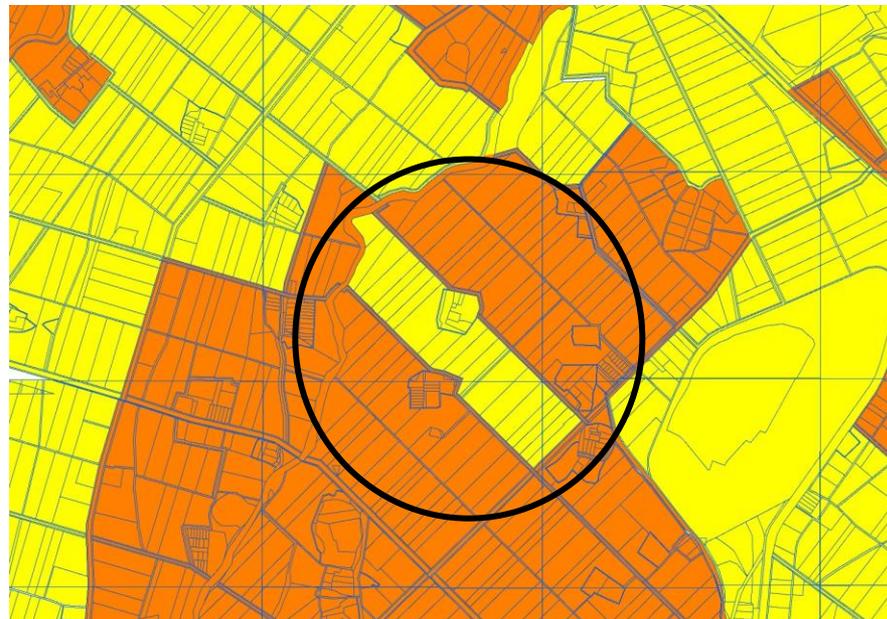
# 農業發展地區檢核

由各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圖資部分有不符農1、2劃設條件之情形，業務單位應協助檢核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未達2公頃者，應併入鄰近農業發展分區(農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面積不足25公頃。



# 肆-4

## 城鄉發展地區

重要議題	工作細項	分工方式		注意事項
		業務單位	規劃團隊	
城鄉發展地區邊界決定方式	檢核城1是否以都市計畫計畫範圍或使用分區界線為界線。		●	
	檢核城2-2是否依核發開發許可範圍或依獎投條例同意範圍為界線。		●	
	檢核城2-3是否依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為界線。		●	

#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或參考指標

項目	參考圖資
第一類	都市計畫範圍。
第二類之一	<p>(一)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p> <p>(二)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位於都市發展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都市計畫區周邊二公里範圍內。</li> <li>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百分之五十，或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li> <li>3.人口密度達該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且前開都市計畫不包含保育型或風景特定區計畫。</li> <li>4.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li> </ol> <p>(三)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特定專用區。</p>
第二類之二	<p>(一)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但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p> <p>(二)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p> <p>(三)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p>
第二類之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內容載明範圍。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 城鄉發展地區製定方式

項目	製定方式
第一類	都市計畫範圍內，就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第二類之一	(一)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一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第二類之二	(一)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第二類之三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
第三類	(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鄉村區，就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包夾土地面積，得一併劃入。

# 都市計畫與行政區疑義

部分都市計畫範圍如超出該縣市轄區，其處理方式如下：

1. 短期方案：建議超出行政區都市計畫之縣市提供都市計畫圖資予鄰近縣市，請鄰近縣市仍按都市計畫範圍劃設適當功能分區
2. 長期方案：請各縣市評估調整行政區界或調整都市計畫範圍之可行性，使都市計畫範圍與行政區界相符



# 城1界線劃設疑義

-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九條，都市計畫相關功能分區分類應依都市計畫範圍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界。
- 建議都市計畫無論重製與否，皆依公告都市計畫範圍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界，至土地清冊製作階段時，再請各縣市都市計畫單位協助判定都市計畫相關分區之土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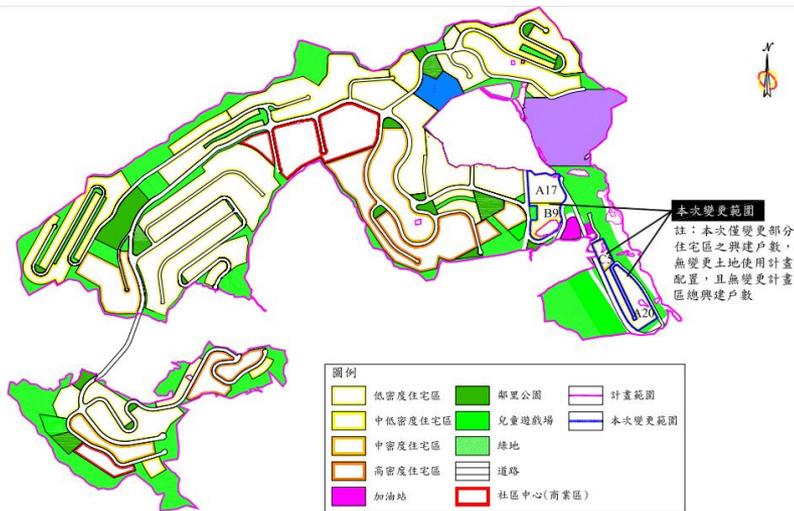


# 城2-2開發許可地區

城2-2開發許可地區繪製至各縣市採用地籍圖版本後，建議再予確認原開發計畫書所述邊界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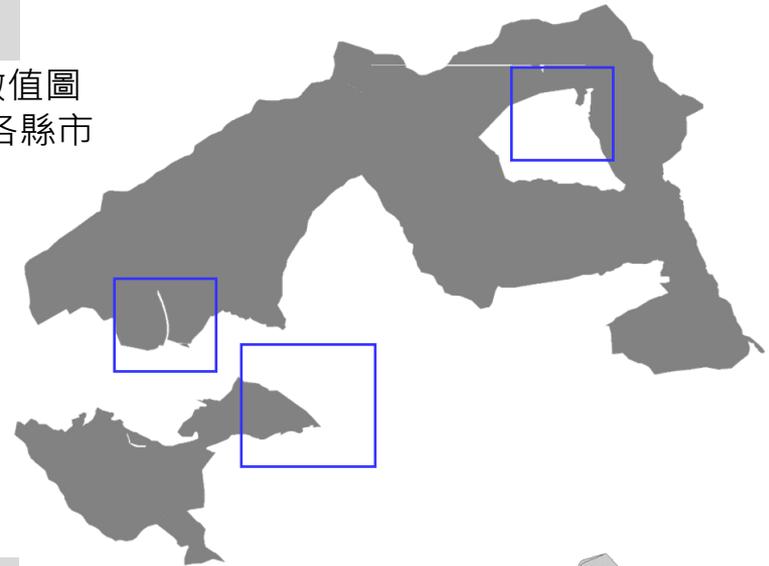
以新北市福國安康社區為例

## 開發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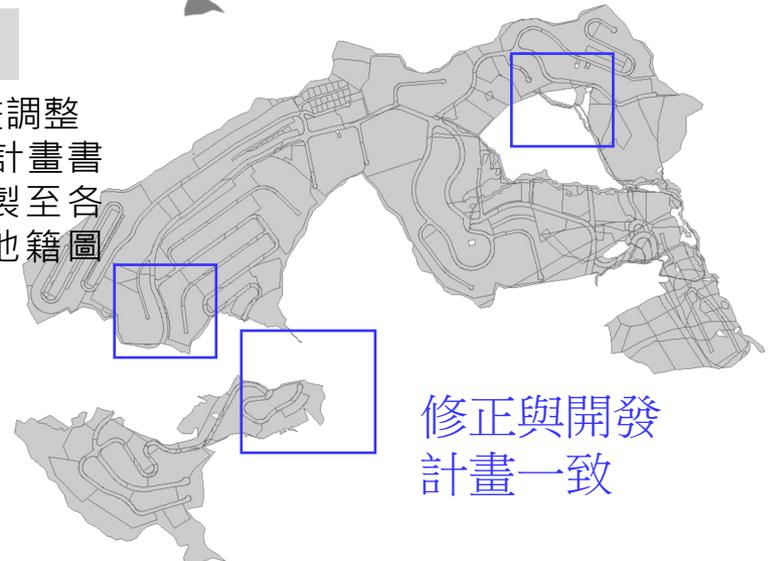
## 二階範圍

開發許可數值圖  
(內政部或各縣市政府提供)



## 三階範圍

依開發計畫調整  
(對照開發計畫書地籍，繪製至各縣市採用地籍圖版本)



# 肆-5

## 城2-1鄉村區範圍劃設方式

重要議題	工作細項	分工方式		注意事項
		業務單位	規劃團隊	
城 2-1 鄉村區範圍劃設方式	說明城2-1鄉村區範圍劃設方式。		●	建議規劃團隊逐案與業務單位討論各城2-1鄉村區範圍劃設方式，以彙整該縣市內鄉村區樣態，並可供未來通盤檢討時之檢討依據。
	檢核城2-1鄉村區範圍劃設方式是否符合繪製作業辦法及功能分區劃設手冊所訂原則，如否，則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本署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建議，於本階段確定城2-1鄉村區範圍邊界劃設細部條件，且應逐案說明，並經討論確認後記錄各該劃設方式。

# 城2-1鄉村區範圍劃設方式

## 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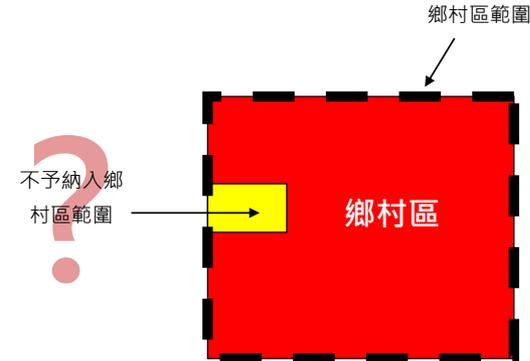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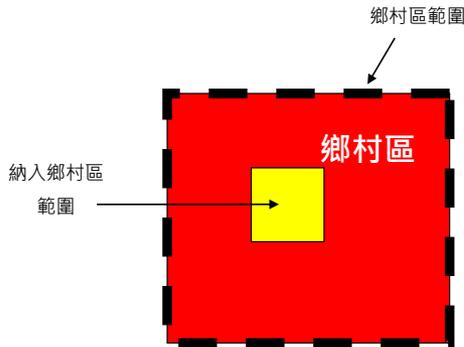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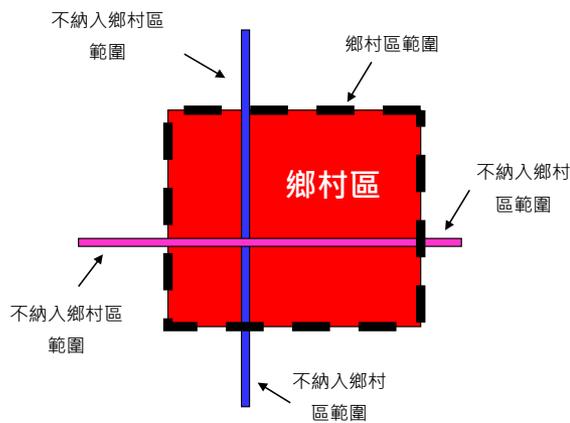
- 《全國國土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城2-1，且位於前開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現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6點規定略以：「凡人口聚居在200人以上，得斟酌地方情形及需要，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

## 依原區域計畫劃定之非都市土地鄉村區規劃原意

鄉村區範圍應依據作業須知所定劃設原則進行判斷，就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尚非屬原鄉村區範圍。

至原「鄉村區範圍內」之「零星包夾土地」，如**四面均屬建地**，應符合作業須知所定鄉村區劃設原則，故本次得予以一併劃設為城2-1。

至非屬鄉村區範圍內零星土地，除透過區域計畫通檢檢討變更外，目前可透過非管規則第35條-1變更為甲、丙種建築用地，但不得變更其分區。



# 城2-1鄉村區範圍劃設方式

## 劃設原則

- 鄉村區過去係採「現況編定」，因遷就於地籍，且嗣後又陸續就凹入凸出鄉村區土地辦理變更編定，導致鄉村區邊界範圍或有未臻完整情形。
- 國土計畫法下之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又第20條規定，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得劃設為該分區第二類。
- 國土功能分區係屬「計畫性」分區，為使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利於管理，爰其劃設範圍劃設方式應保留一定「計畫」彈性空間，惟因鄉村區數量眾多（高達5,000處以上），為利後續劃設及審議作業，應建立通案性劃設原則，俾減少後續個案判斷情況發生，加速後續辦理進度。
- 經檢視目前鄉村區現況情形，其劃設城2-1有下列樣態，其劃設原則初步研擬如下：
  1. 樣態一：鄉村區範圍外土地是否得以納入城2-1
  2. 樣態二：數個鄉村區得否劃設為一處城2-1
  3. 樣態三：鄉村區範圍外之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一併劃設為城2-1
- 至有關城3及農4是否得適用城2-1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調整範圍，後續將另案研議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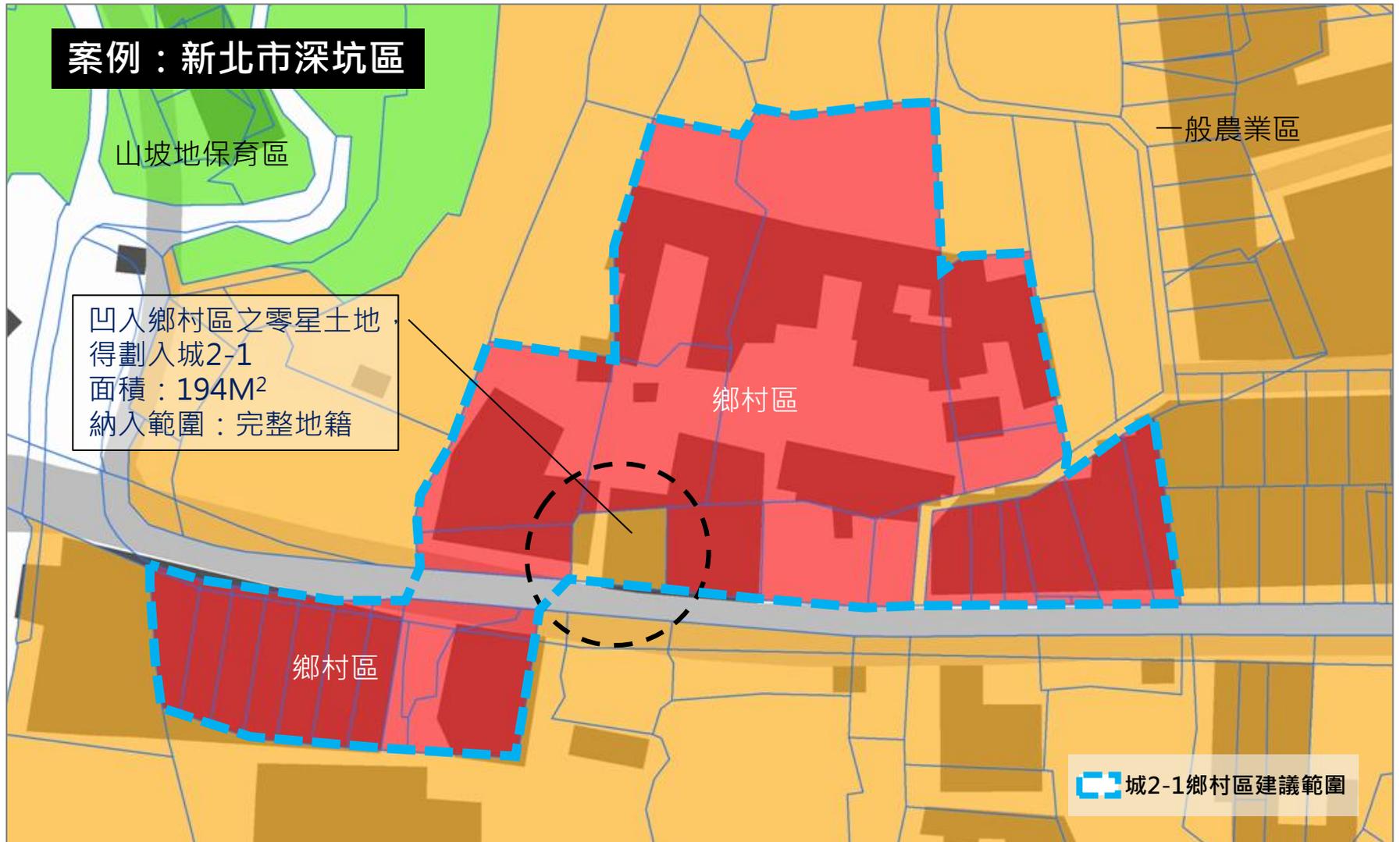
# 樣態一：鄉村區範圍外土地是否得以納入城2-1

鄉村區範圍外土地，可能係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也可能係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開發許可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屬於以下情形得予以納入城2-1範圍，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應有適當規劃彈性**，零星土地規模不予限縮於現行非管規則第35條-1所訂0.12公頃，本署參考非管規則第11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1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訂定為1公頃**。

1.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基於範圍完整性考量，得納入城2-1。
2. 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如經評估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得納入城2-1。
3. 屬**與都市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納入城2-1或2-3。
4. 屬**與國家公園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考量國家公園土地應劃設為國3，故該等土地應按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辦理，尚無需劃設為城2-1。
5. 屬**與開發許可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考量開發許可計畫應透過申請方式辦理，故該等土地尚無法逕予劃設城2-2，惟考量開發許可案件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是以該等零星土地得納入城2-1；惟如經評估前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得劃設為城2-3。
6. 又符合前開5點原則，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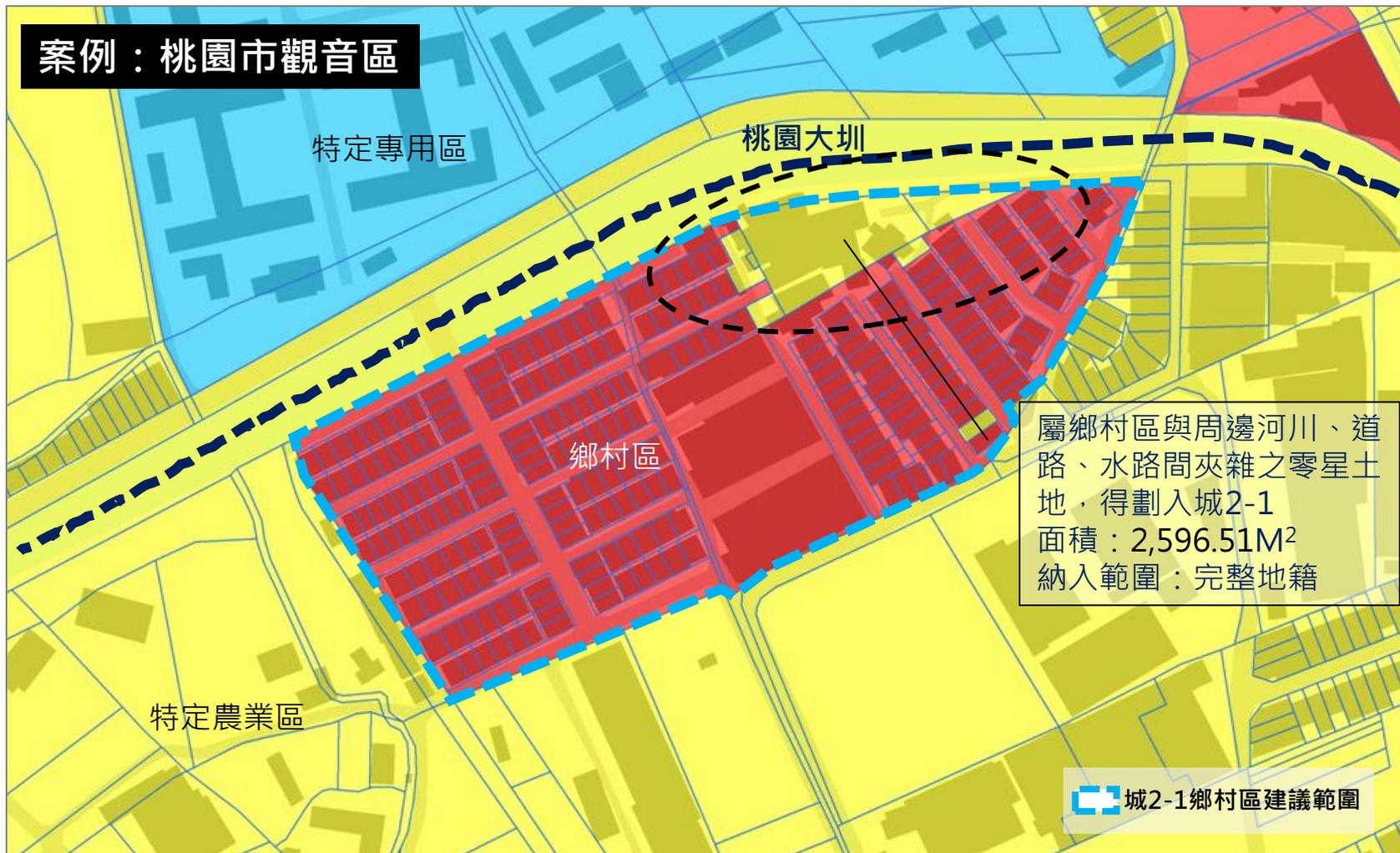
# 樣態一：鄉村區範圍外土地是否得以納入城2-1

原則1：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基於範圍完整性考量，得納入城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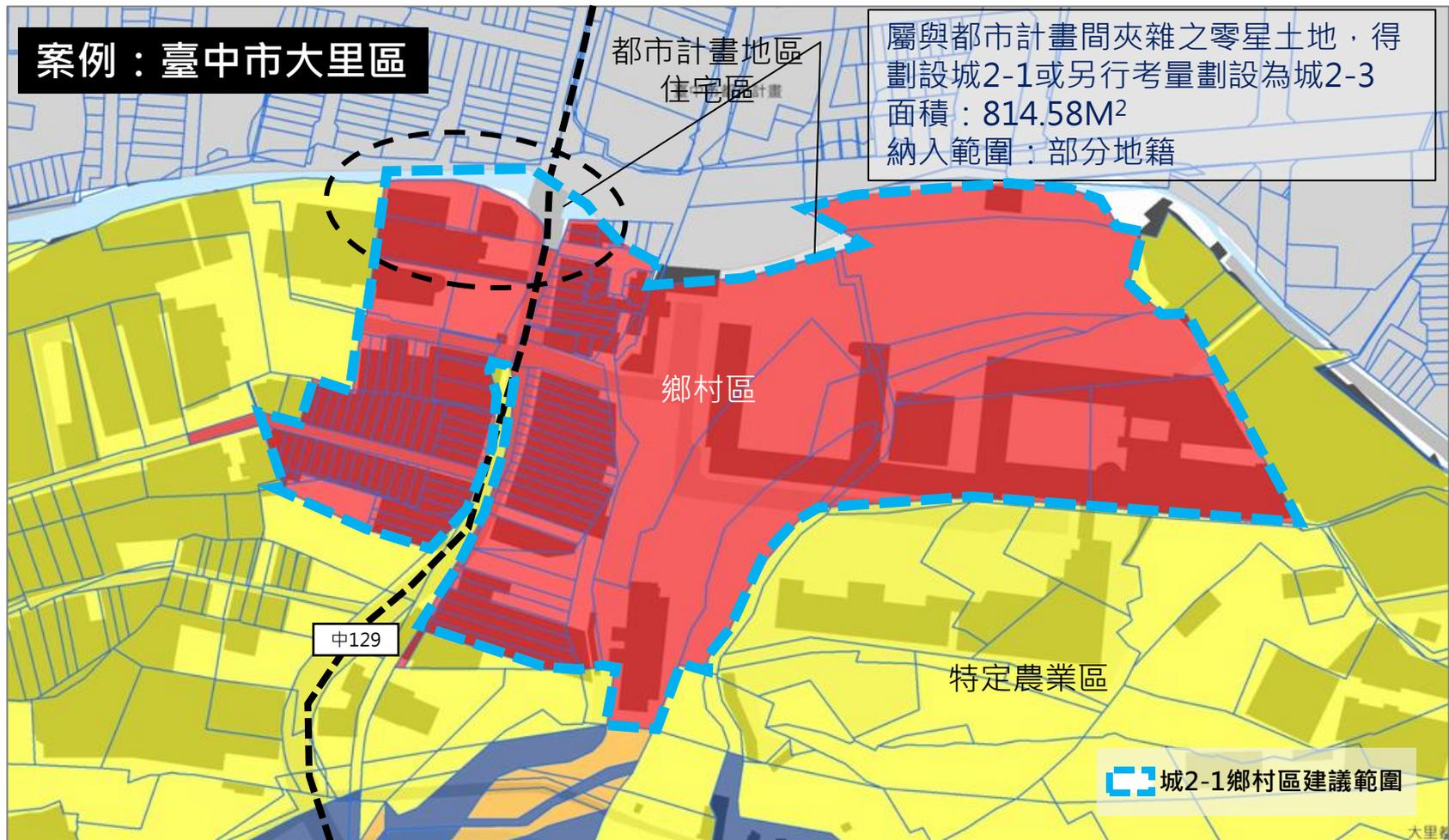
# 樣態一：鄉村區範圍外土地是否得以納入城2-1

原則2：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如經評估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得納入城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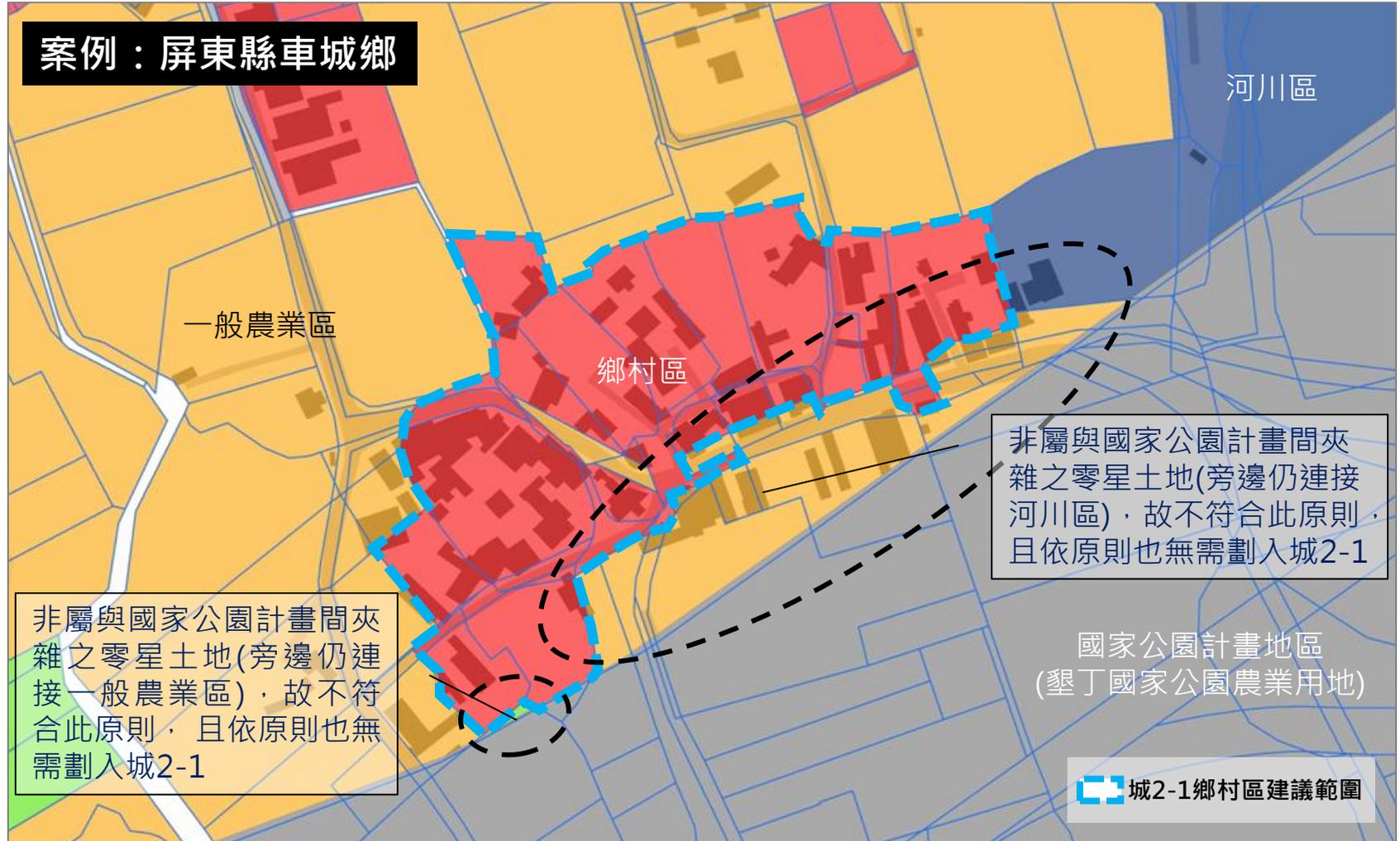
# 樣態一：鄉村區範圍外土地是否得以納入城2-1

原則3：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納入城2-1或2-3。



# 樣態一：鄉村區範圍外土地是否得以納入城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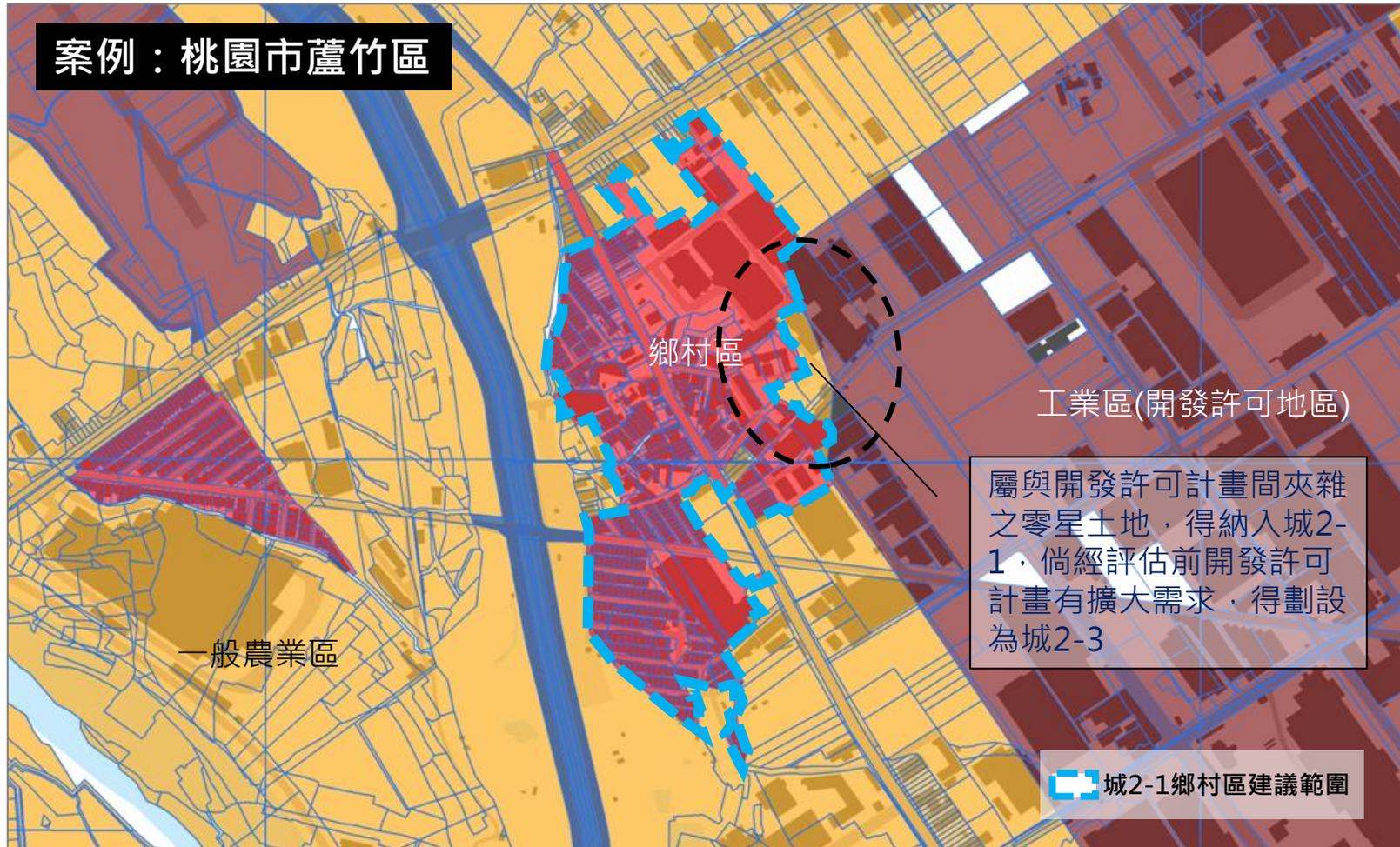
原則4：屬與國家公園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考量國家公園土地應劃設為國3，故該等土地應按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辦理，尚無需劃設為城2-1



# 樣態一：鄉村區範圍外土地是否得以納入城2-1

原則5：屬與開發許可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考量開發許可計畫應透過申請方式辦理，故該等土地尚無法逕予劃設城2-2，惟考量開發許可案件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是以，該等零星土地得納入城2-1；惟如經評估前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得劃設為城2-3。

## 案例：桃園市蘆竹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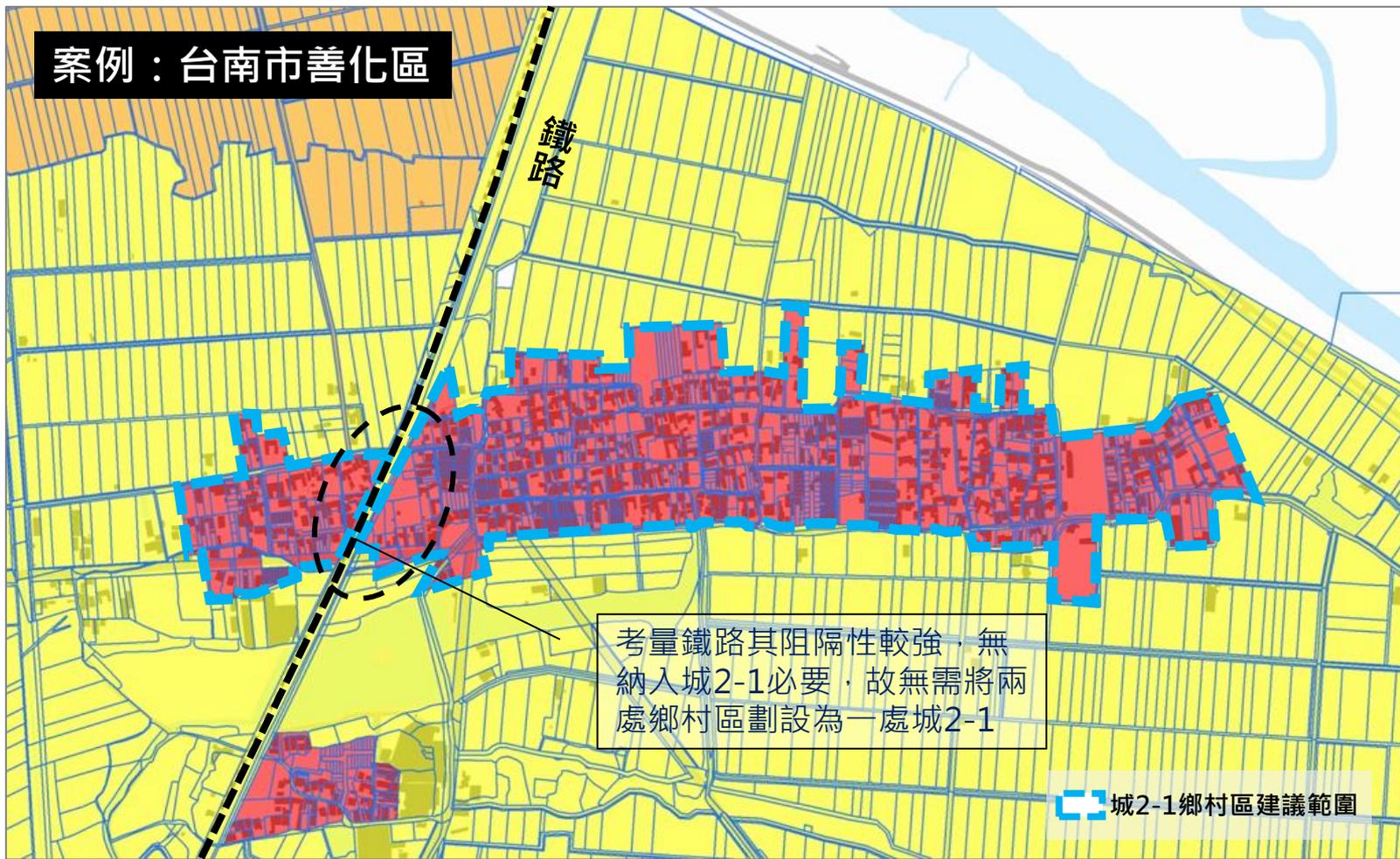
# 樣態二：數個鄉村區得否劃設為一處城2-1

1.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如係由**國道、省道、縣道、鄉道、鐵路等公路或市區道路區隔**者，考量將前開公路或道路並無納入城2-1進行規劃之必要，故尚無需劃設為一處城2-1。
2.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如係由**產業道路、既成巷道等區隔**者，如經由當地交通主管機關確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不妨礙交通功能者，得納入城2-1，即該等鄉村區得劃設為一處城2-1。
3.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如係由**中央管、縣市管河川或區域排水所區隔**者，考量將前開水道並無納入城2-1進行規劃之必要，故尚無需劃設為一處城2-1。
4.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如係由**農水路等區隔**者，如經洽當地水利或農田水利主管機關確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不妨礙水利功能者，得將其納入城2-1，即將該等鄉村區劃設為一處城2-1。
5. 如有未符合前開情形而仍有必要納入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另有關納入面積門檻部分，考量樣態2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 樣態二：數個鄉村區得否劃設為一處城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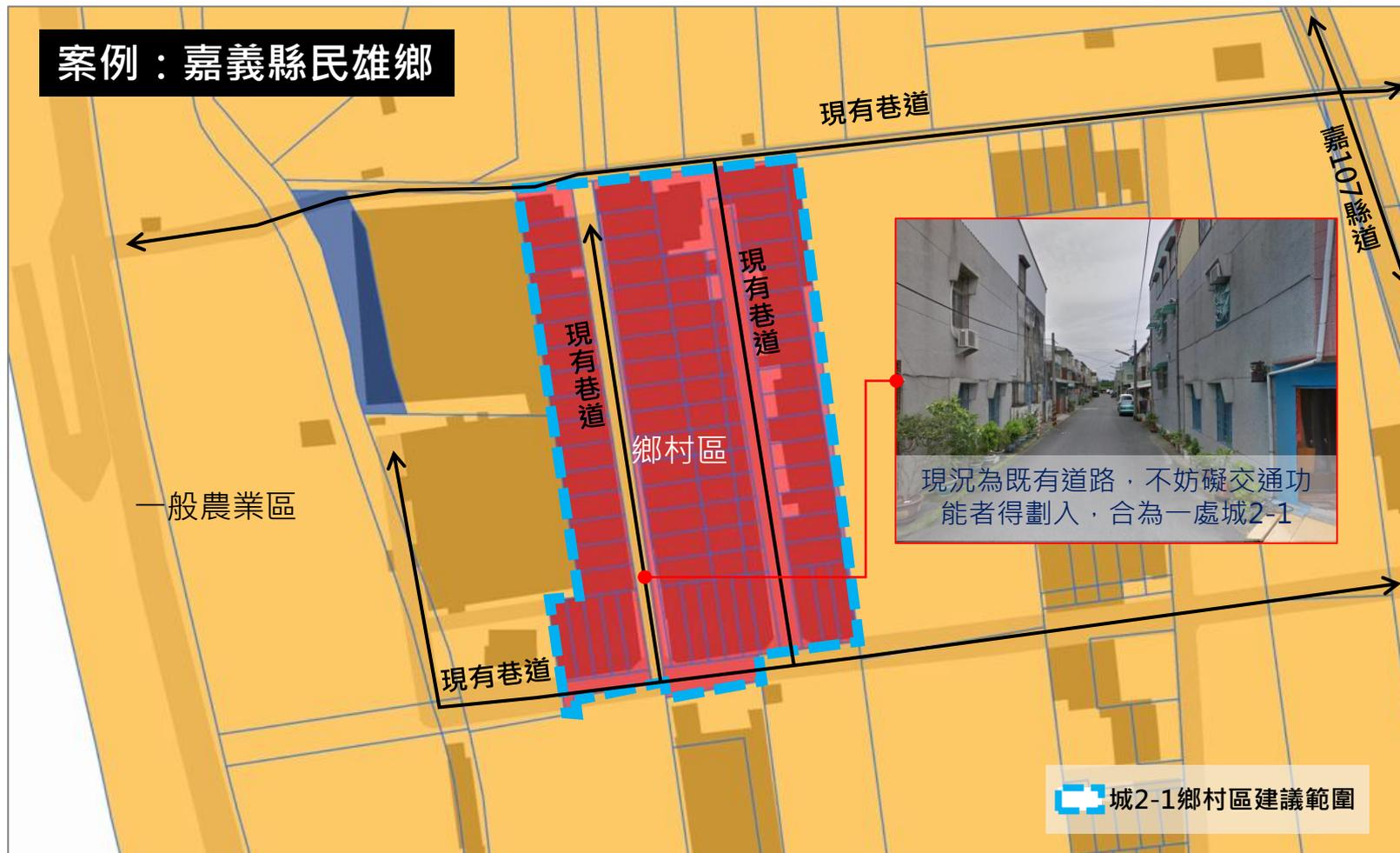
原則1：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如係由國道、省道、縣道、鄉道、鐵路等公路或市區道路區隔者，考量將前開公路或道路並無納入城2-1進行規劃之必要，故尚無需劃設為一處城2-1。

案例：台南市善化區



# 樣態二：數個鄉村區得否劃設為一處城2-1

原則2：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如係由產業道路、既成巷道等區隔者，如經由當地交通主管機關確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不妨礙交通功能者，得納入城2-1，即該等鄉村區得劃設為一處城2-1。



# 樣態二：數個鄉村區得否劃設為一處城2-1

原則3：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如係由中央管、縣市管河川或區域排水所區隔者，考量將前開水路並無納入城2-1進行規劃之必要，故尚無需劃設為一處城2-1。

## 案例：新北市瑞芳區

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夾雜之零星土地，得劃入城2-1  
面積：3,058.45M<sup>2</sup>  
納入範圍：完整地籍

山坡地保育區

鄉村區

都市計畫地區

基隆市都市計畫

基隆河河川區域

考量中央管河川(基隆河)無納入城2-1必要，故不符合此原則，且無需將兩處鄉村區劃設為一處城2-1

城2-1鄉村區建議範圍

# 樣態二：數個鄉村區得否劃設為一處城2-1

原則4：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如係由農水路等區隔者，如經洽當地水利或農田水利主管機關確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不妨礙水利功能者，得將其納入城2-1，即將該等鄉村區劃設為一處城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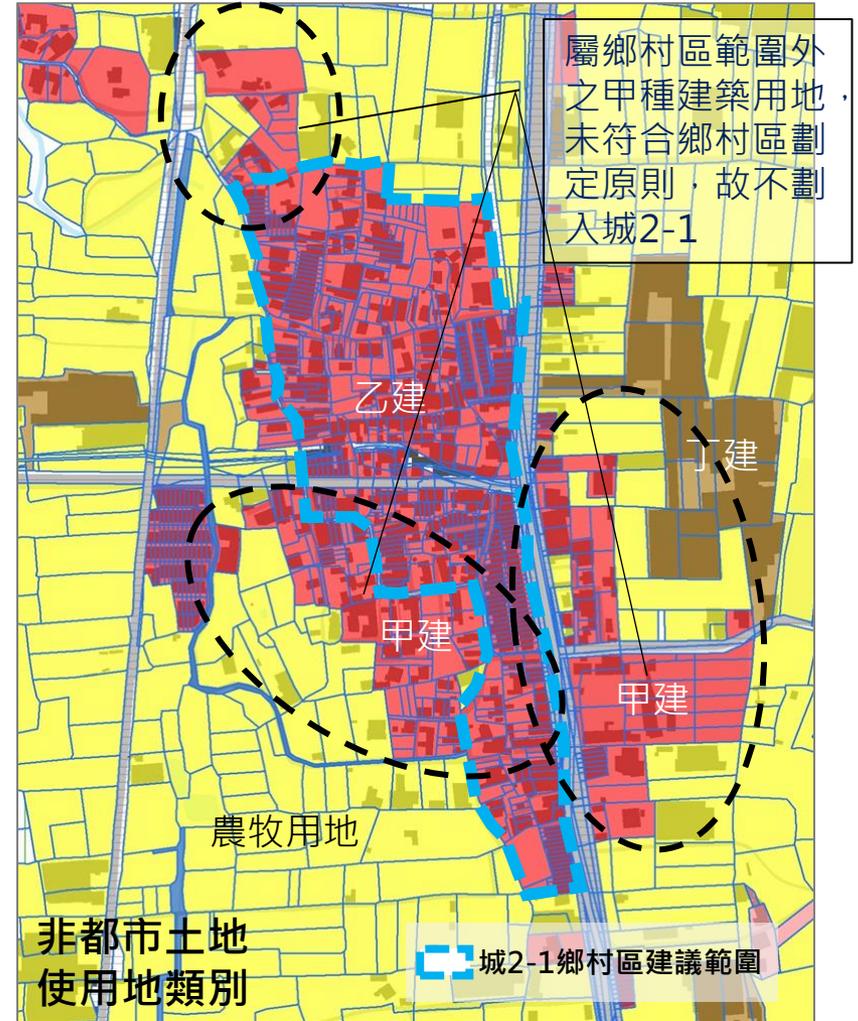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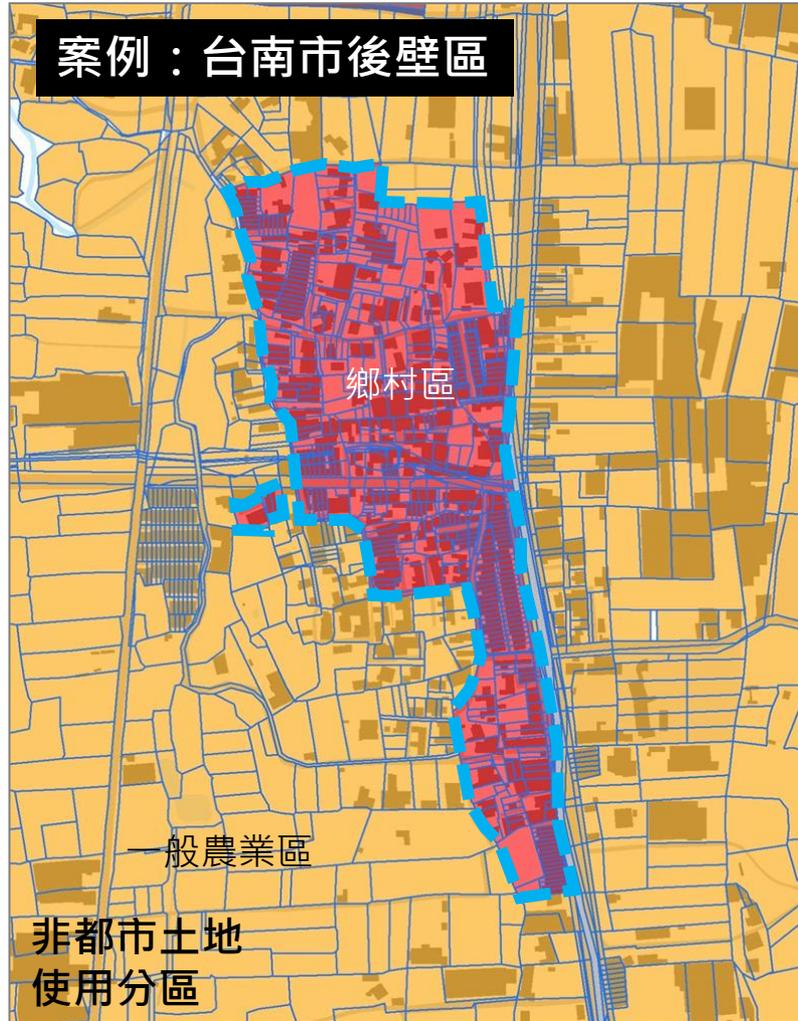


# 樣態三：鄉村區範圍外之甲、丙建、特目得否一併劃設為城2-1

1. 非屬樣態一之零星土地，屬鄉村區範圍外之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考量該等土地過去並未符合鄉村區劃定原則，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3次研商會議結論，**本署將再予評估**。
2. 惟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將該等土地一併納入之必要者，應研擬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納入。

# 樣態三：鄉村區範圍外之甲、丙建、特目得否一併劃設為城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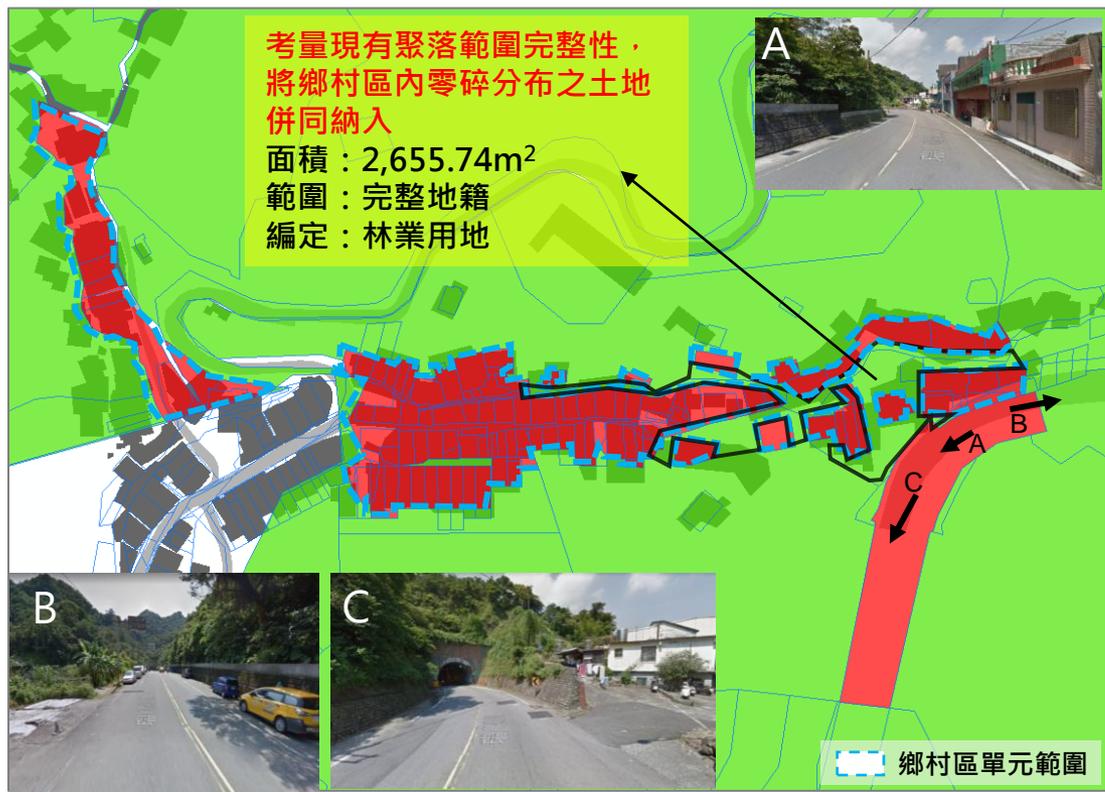
原則1：就鄉村區範圍外之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考量該等土地過去並未符合鄉村區劃定原則，**本署將再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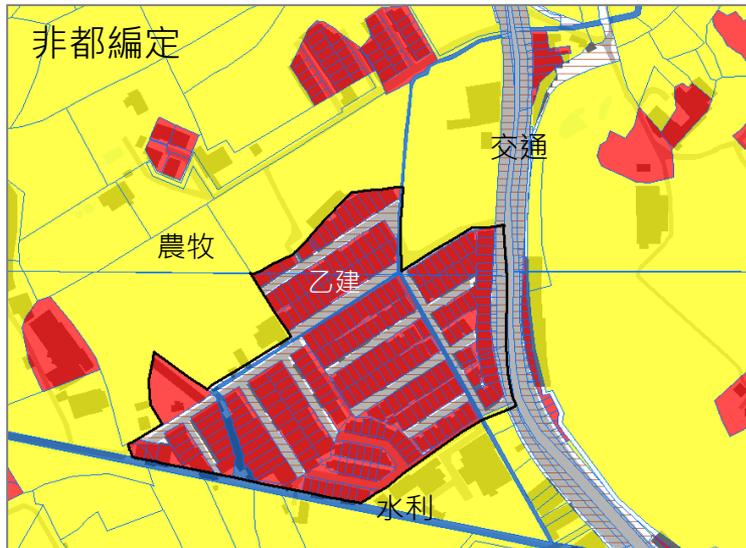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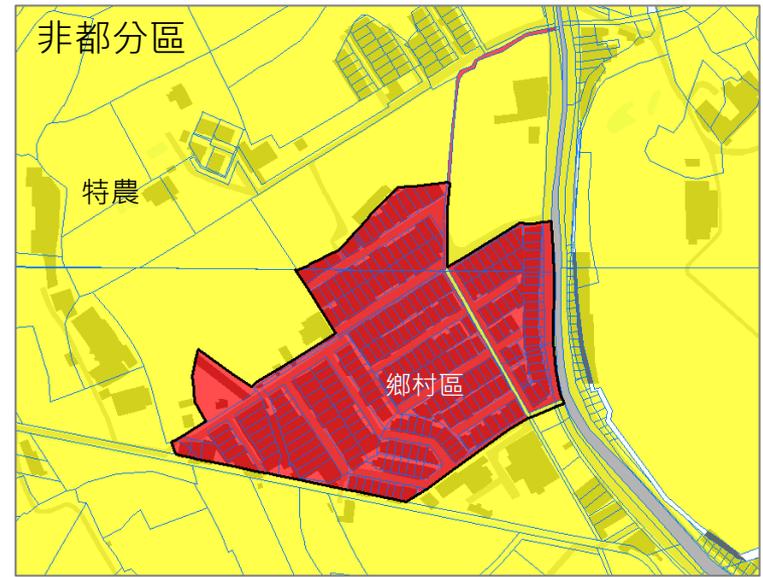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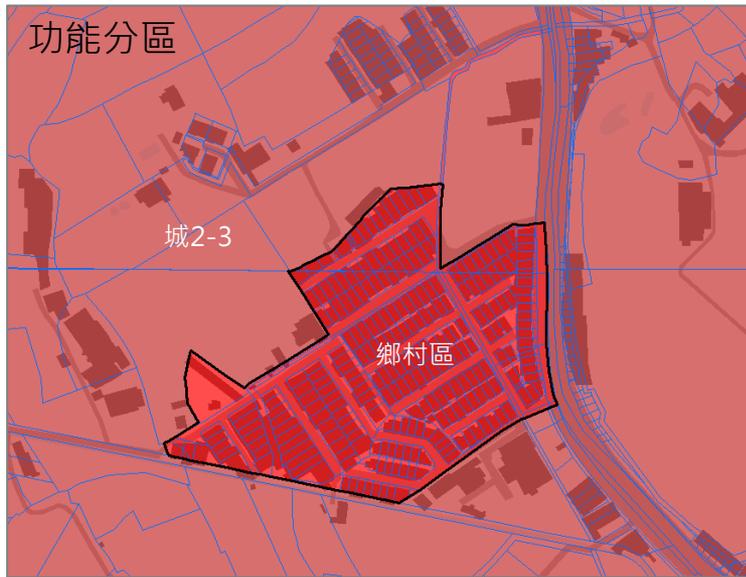
#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或個案

各縣市如有研擬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或有特殊個案，應敘明劃設原則或個案劃設原意，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劃設原則或個案，審議通過後，再予以納入。

以新北市瑞芳區鄉村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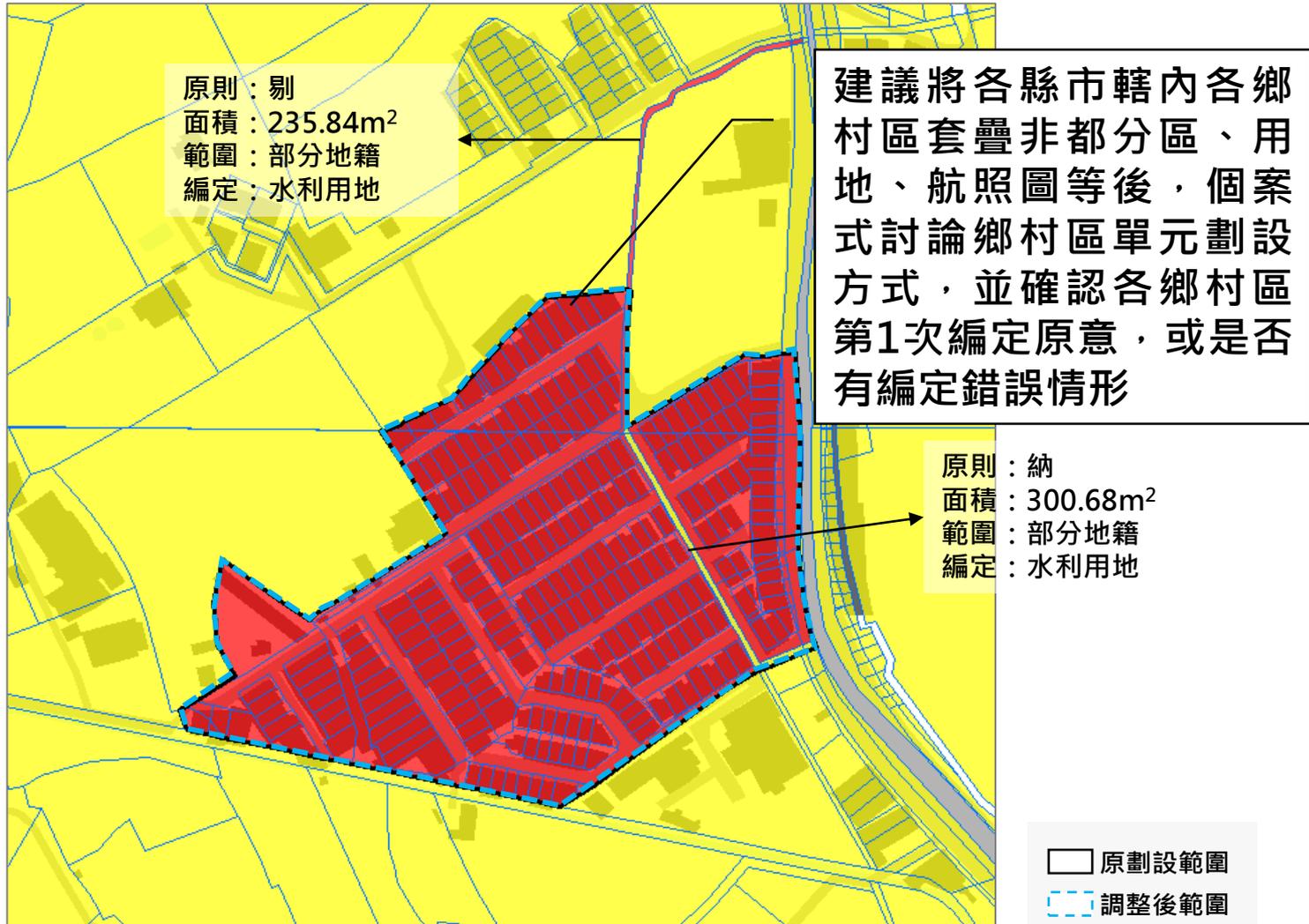


# 鄉村區單元討論方式



# 鄉村區單元討論方式

調整後範圍



# 肆-6

## 劃設成果確認

重要議題	工作細項	分工方式		注意事項
		業務單位	規劃團隊	
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邊界決定原則	如各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方式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邀集各機關確認。	●		可於府內邊界政策確定及規劃團隊分批繳交成果草案後，再進行研商確認，以減少重複作業及減輕行政作業負擔。
功能分區圖檢核	檢核各功能分區是否依各縣市所訂界線決定方式劃設	●		除法定圖面繪製外，規劃團隊應另外套疊地籍、平均高潮線、都市計畫範圍等輔助資訊於功能分區圖面，以供業務單位檢核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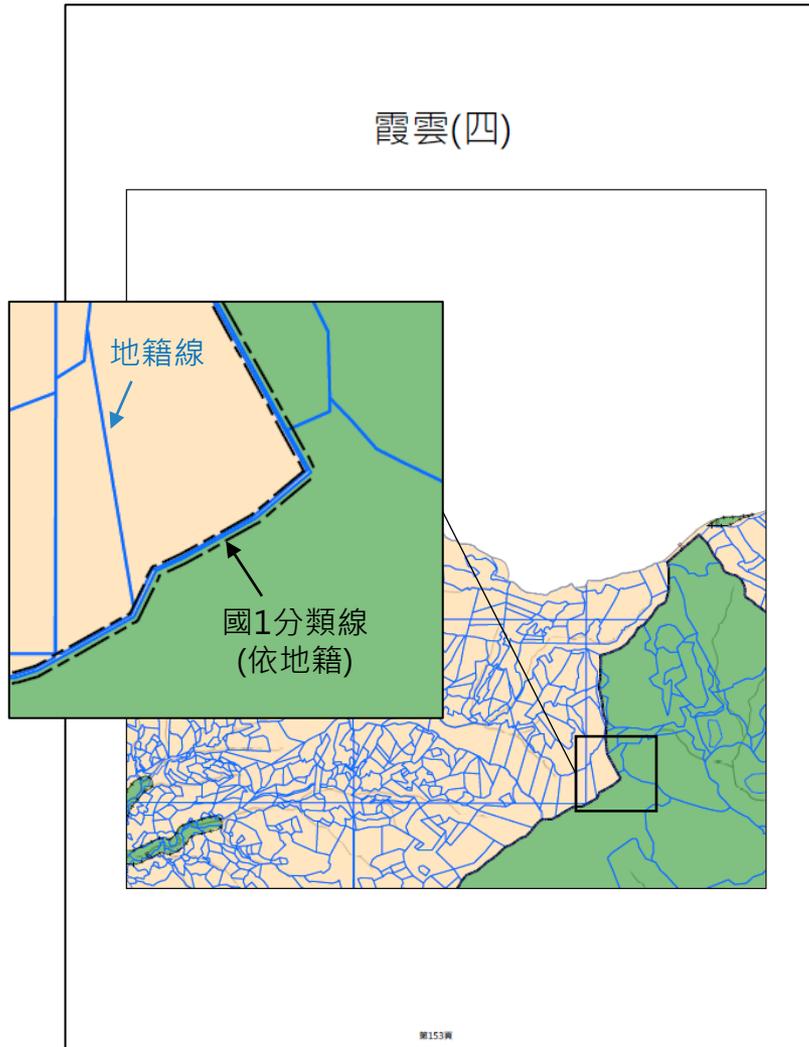
# 功能分區圖檢核方式

除法定功能分區圖面外，規劃團隊得依各縣市劃設原則增加相關輔助圖面，以供業務單位檢核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1. 提供劃設成果SHP檔。
2. 如業務單位無具GIS之電腦可檢核成果，則另外建議提供以下圖面：
  - ① 提供功能分區法定圖面套疊地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平均高潮線等。
  - ② 提供該縣市國保一、國保二指標套疊成果。

# 功能分區圖檢核方式

功能分區圖套疊地籍線、國一外框線分類成果



國一外框線分類成果套疊國保一劃設指標



# 伍

## 使用地編定

工作細項	分工方式		注意事項
	業務單位	規劃團隊	
確認使用地編定方式	●		依整體排定之工項期程於適當之府內工作小組會議確定。
依據使用地編定方式編定使用地		●	
確認是否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編定為各種使用地，或直接轉換為特定用地		●	
各行政區挑選10%使用地抽查編定成果是否正確	●		可依需求調整抽查比例

# 使用地轉換原則

- 第一次編定直接按現行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地編定方式辦理，酌予調整名稱。
- 未來屬使用許可者，再予按使用計畫編定。

現行使用地類別	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
1.甲種建築用地2.乙種建築用地3.丙種建築用地	1.建築用地 15.宗教用地
4.丁種建築用地	2.產業用地
5.農牧用地	3.農業生產用地
6.林業用地	5.林業用地
7.養殖用地	6.養殖用地
8.鹽業用地 9.礦業用地 10.窯業用地	7.礦石用地
11.交通用地	8.交通用地
12.水利用地	9.水利用地
13.遊憩用地	10.遊憩用地 16.宗教用地
14.古蹟保存用地	11.文化資產保存用地
15.生態保護用地	12.生態保護用地
16.國土保安用地	13.國土保安用地
17.殯葬用地	14.殯葬用地
18.海域用地	15.海域用地
19.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農業設施用地 16.宗教用地 17.能源用地 18.環保用地 19.機關用地 20.文教用地 21.衛生及福利用地 22.特定用地
20.暫未編定(山坡地範圍內尚未查定者)	24.暫未編定

得依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分別編定相關使用地，或得直接轉換為特定用地。

# 陸

## 製作土地清冊

工作細項	分工方式		注意事項
	業務單位	規劃團隊	
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制定土地清冊		●	
蒐集各地籍之參考資訊檔，並轉載與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相關管制內容於土地清冊備註欄。		●	
檢核建置清冊之土地筆數是否正確，且不須建置完全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地籍。	●		
確認土地清冊建置格式是否依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制定	●		

# 土地清冊電子檔

- 土地清冊電子檔以地段為單位。
- 檔案格式採EXCEL之XLS(各地段分別儲存，請勿將不同地段資料以工作表方式同時儲存於一個XLS檔中)。
- 檔案內容：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所代碼	地段代碼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劃設或檢討變更前分區分類	劃設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分區分類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	備註
A	B	C	D	E	F	G	H	I	J	K

內容包括：

- A：填寫完整直轄市、縣(市)名稱，例如「雲林縣」。
- B：填寫完整鄉鎮市區名稱，例如「古坑鄉」。
- C：填寫地所代碼(2碼)，例如「PA」。
- D：填寫段小段代碼，例如「0038」。
- E：填寫地號(如有子號時請於地號母號與子號間加“-”)，例如「214-200」。
- F：填寫謄本面積(單位：平方公尺)，例如「1.03」。
- G：填寫劃設或檢討變更前分區分類，例如「山坡地保育區」。
- H：填寫劃設或檢討變更前分區分類，例如「農牧用地」。
- I：填寫劃設或檢討變更後分區分類，例如「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或「**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J：填寫劃設或檢討變更後分區分類，例如「農業生產用地」。
- K：填寫自參考資訊檔轉載之興辦事業計畫等資料，例如「依○○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變更編定，限依其○○○○○○○計畫作為○○使用」。

## 備註

1. 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作業，「劃設或檢討變更前」欄位，係填寫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劃設或檢討變更後」係填寫第一次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
2. **完全位於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內之地籍無須建置土地清冊，僅需建置部分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部分原非都市土地之地籍。**

# 柒

## 產製法定書圖

重要議題	工作細項	分工方式		注意事項
		業務單位	規劃團隊	
國土功能分區圖冊、劃設說明書制定	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制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冊、劃設說明書。		●	
	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圖冊是否依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制定。	●		
	確認劃設說明書依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撰寫架構及內容。	●		

# 劃設說明書

根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108.12)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3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研擬劃設說明書，載明下列事項，劃設說明書撰寫範本詳該會議附件：

劃設說明書架構	有國土計畫	無國土計畫
<b>一、緒論</b>		
<b>二、計畫概述</b>		
(一)範圍及面積。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
<b>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事項說明</b>		×
(一)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者		×
(二)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
(四)其他		×
<b>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b>		
(一)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方式。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處數及面積。		
(三)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檢討變更及其符合情形說明。		×
<b>五、使用地編定方式及結果</b>		
(一)使用地編定方式及面積統計。		(金、馬)
(二)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		×
<b>六、其他相關事項</b>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架構

國土功能分區圖 繪製作業辦法 第十三條訂定架構	有國土計畫者 劃設說明書架構	無國土計畫者 劃設說明書架構	新增項目 及其理由
(無)	一、緒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架構	一、緒論	說明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辦理依據。
一、計畫概述	二、計畫概述	二、計畫概述	修正點次。
(一)範圍及面積。	(一)範圍及面積。	(一)範圍及面積。	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應 <b>摘錄自原計畫內容</b> ；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則應按此架構撰寫之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無)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架構

國土功能分區圖 繪製作業辦法 第十三條訂定架構	有國土計畫者 劃設說明書架構	無國土計畫者 劃設說明書架構	新增項目 及其理由
(無)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事項說明	(無)	如有辦理第二階段之縣市，建議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述 <b>第三階段應辦事項</b> ，新增撰寫相關調整事項，以 <b>說明第三階段與第二階段劃設差異</b> 。
(無)	(一)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者	(無)	說明如配合 <b>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等檢討變更</b> 之事項。
(無)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無)	說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事項說明如於 <b>未來發展地區內新增城2-3等或其他於第三階段辦理事項如農4原民聚落劃設</b> 等。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架構

國土功能分區圖 繪製作業辦法 第十三條訂定架構	有國土計畫者 劃設說明書架構	無國土計畫者 劃設說明書架構	新增項目 及其理由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及結果	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考量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原則篇幅較長，建議將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章節分開說明。																									
(三)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方式	(一)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結果彙整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8 672 981 1379"> <thead> <tr> <th>國土功能分區</th> <th>分類</th> <th>圖資內容</th> <th>劃設依據</th> <th>界線調整原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土保育地區</td> <td>第一類</td> <td>Ex:○ ○等19種環境敏感地區</td> <td>Ex:部分依地籍、部分依其他</td> <td>依公告範圍劃設：依地籍者：據原範圍調整至○○版本地籍圖。依其他者：依原圖資範圍劃設。</td> </tr> <tr> <td>城鄉發展地區</td> <td>第二類之二</td> <td>Ex:非都開發許可、獎投工業區</td> <td>Ex:依地籍</td> <td>-</td> </tr> </tbody> </table>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圖資內容	劃設依據	界線調整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Ex:○ ○等19種環境敏感地區	Ex:部分依地籍、部分依其他	依公告範圍劃設：依地籍者：據原範圍調整至○○版本地籍圖。依其他者：依原圖資範圍劃設。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Ex:非都開發許可、獎投工業區	Ex:依地籍	-	(一)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結果彙整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4 672 1557 979"> <thead> <tr> <th>國土功能分區</th> <th>分類</th> <th>圖資內容</th> <th>劃設依據</th> <th>界線調整原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城鄉發展地區</td> <td>第一類</td> <td>Ex:○ ○處都市計畫區</td> <td>Ex:依地籍</td> <td>-</td> </tr> </tbody> </table>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圖資內容	劃設依據	界線調整原則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Ex:○ ○處都市計畫區	Ex:依地籍	-	1. 考量應先說明個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再說明三階功能分區劃設結果，配合調整項次。 2. 考量國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劃設係依各劃設指標公告原意進行劃設，新增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依據彙整表格。 3. 新增所有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方式彙整表，以利業務單位及審議時參考。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圖資內容	劃設依據	界線調整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Ex:○ ○等19種環境敏感地區	Ex:部分依地籍、部分依其他	依公告範圍劃設：依地籍者：據原範圍調整至○○版本地籍圖。依其他者：依原圖資範圍劃設。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Ex:非都開發許可、獎投工業區	Ex:依地籍	-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圖資內容	劃設依據	界線調整原則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Ex:○ ○處都市計畫區	Ex:依地籍	-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架構

國土功能分區圖 繪製作業辦法 第十三條訂定架構	有國土計畫者 劃設說明書架構	無國土計畫者 劃設說明書架構	新增項目 及其理由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 處數及面積。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處數及面積。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處數及面積。	統計第三階段劃 設成果，並配合 調整項次。
(二)依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辦理檢 討變更及其符合 情形說明。	(三)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 理檢討變更及其符合情形說明	(無)	根據新增之「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 調整事項說明」 <b>說明第二階段及 第三階段劃設方 式差異之面積及 處數</b> ；若無第二 階段之縣市則無 需撰寫。
(無)	五、使用地編定方式及結果	四、使用地編定方式及結果	考量使用地編定 與功能分區劃設 可獨立敘明，建 議另行新增章節 說明使用地編定 原則。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架構

國土功能分區圖 繪製作業辦法 第十三條訂定架構	有國土計畫者 劃設說明書架構	無國土計畫者 劃設說明書架構	新增項目 及其理由								
(四)使用地編定方式 及面積統計。	(一)使用地編定方式及面積統計。 使用地編定方式及面積統計彙整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486 977 601"> <thead> <tr> <th data-bbox="432 486 788 544">國土計畫法之使用地</th> <th data-bbox="788 486 977 544">面積(公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2 544 788 601">Ex:建築用地</td> <td data-bbox="788 544 977 601">○○</td> </tr> </tbody> </table>	國土計畫法之使用地	面積(公頃)	Ex:建築用地	○○	(一)使用地編定方式及面積統計。 使用地編定方式及面積統計彙整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8 486 1553 601"> <thead> <tr> <th data-bbox="1008 486 1363 544">國土計畫法之使用地</th> <th data-bbox="1363 486 1553 544">面積(公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08 544 1363 601">Ex:建築用地</td> <td data-bbox="1363 544 1553 601">○○</td> </tr> </tbody> </table>	國土計畫法之使用地	面積(公頃)	Ex:建築用地	○○	1. 新增面積統計表格撰寫格式以統一所有縣市政府撰寫及統計格式。 2. 連江縣、金門縣等無國土計畫之縣市，因涉及非都市土地之海域用地仍需撰寫使用地編定方式及面積；臺北市嘉義市則無需撰寫此部分。
國土計畫法之使用地	面積(公頃)										
Ex:建築用地	○○										
國土計畫法之使用地	面積(公頃)										
Ex:建築用地	○○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架構

國土功能分區圖 繪製作業辦法 第十三條訂定架構	有國土計畫者 劃設說明書架構	無國土計畫者 劃設說明書架構	新增項目 及其理由																						
(五)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	(二)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  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統計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0 596 979 1011"> <thead> <tr> <th rowspan="2">鄉(鎮、市、區)名稱</th> <th rowspan="2">地段名稱</th> <th rowspan="2">地號</th> <th rowspan="2">面積(平方公尺)</th> <th colspan="2">劃設或檢討變更前</th> <th colspan="2">劃設或檢討變更後</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國土功能分區</th> <th>使用地編定類別</th> <th>國土功能分區</th> <th>使用地編定類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鄉(鎮、市、區)名稱	地段名稱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劃設或檢討變更前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無)	應列冊載明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統計情形；考量無第二階段之縣市全區皆為都市計畫地區，無需撰寫此章節。
鄉(鎮、市、區)名稱	地段名稱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劃設或檢討變更前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三、其他相關事項	六、其他相關事項	五、其他相關事項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之製定(除海洋資源地區)

## 一、基本底圖：

- (一)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並得參酌其它圖資載明道路、鐵路、水系、建物、等高線及區塊等圖層。
- (二)各圖層圖例，依繪製辦法附件二表明之。

## 二、規格及型式：

- (一)規格：以A3尺寸紙張印製。
- (二)型式：

- 1.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地區性或圖幅)予以分冊。
- 2.圖冊封面及內頁應包括下列項目：
  - (1)封面：應表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之名稱、擬定機關、製圖日期；如有分冊應載明其區位及編號。
  - (2)內頁：圖幅接合表、索引圖(標明分冊對照位置)及其他等。
-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以附圖繪製。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之製定(除海洋資源地區)

## 三、圖說內容：

(一)比例尺：不小於一萬分之一。

(二)圖例：按繪製辦法附件三表明之。

(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繪製辦法附件三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
- 2.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顏色為邊界外框線，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顏色為邊界內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並每隔一至二公分，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顏色加劃二至三毫米線寬之斜線。
- 3.位於行政轄區交界處之圖幅，應增製自行政界線向外五百公尺之範圍，並註明該範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為準。

(四)方位。

(五)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六)圖幅接合表。

(七)圖幅位置圖。

(八)其他。

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得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數量初估)

## ◆ 各縣市圖幅數概算

縣市	圖幅數量	縣市	圖幅數量
臺北市	64	嘉義市	18
新北市	384	嘉義縣	360
基隆市	39	臺南市	373
桃園市	228	高雄市	510
新竹縣	247	屏東縣	481
新竹市	31	宜蘭縣	379
苗栗縣	309	花蓮縣	743
臺中市	390	臺東縣	626
彰化縣	220	澎湖縣	108
南投縣	663	金門縣	58
雲林縣	268	連江縣	36

註：以上圖幅數為概估成果，實際圖幅數以各縣市實際計算為準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冊範例

## 圖冊封面

###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之名稱

第一冊  
(全三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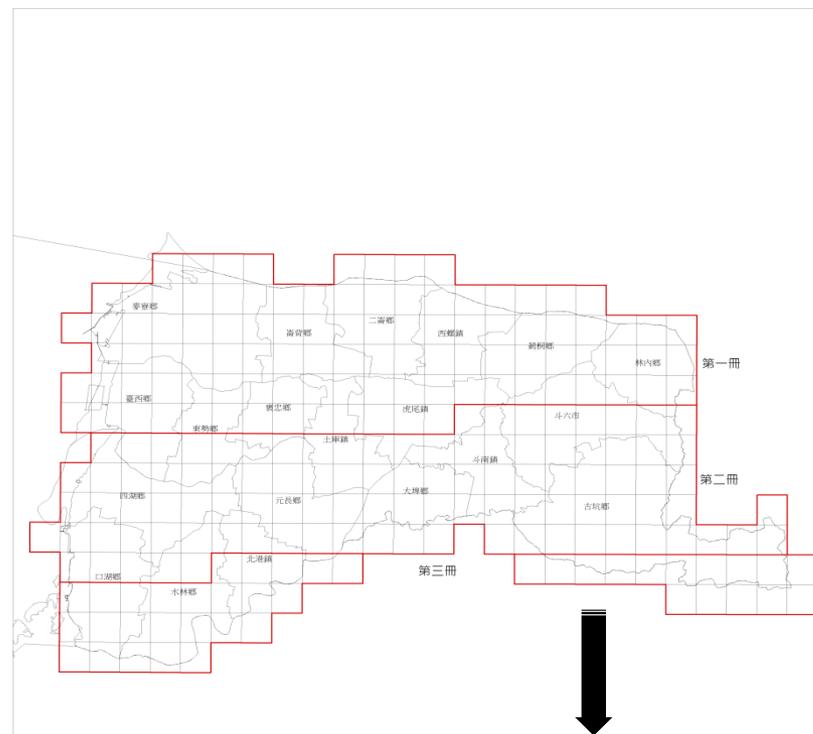
分冊編號

擬訂機關與製圖日期

擬訂機關：雲林縣政府  
製圖日期：111年3月1日

## 圖冊內頁-索引圖

### 索引圖



1. 標明分冊對照位置
2. 標示鄉鎮市區界線與名稱
3. 以紅色粗線區分各分冊涵蓋圖幅外框。
4. 標示各幅圖框，但不需標示圖號。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冊範例

## 圖冊內頁-圖幅接合表

圖幅接合表  
(第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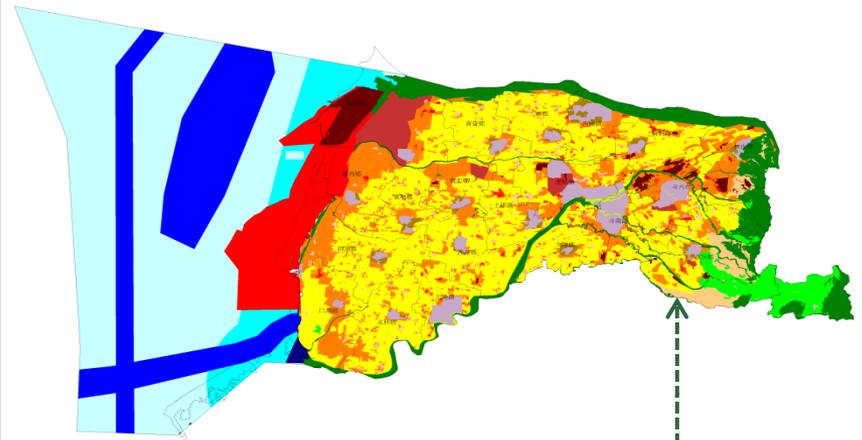
註明圖幅接合表與冊數



1. 標示單一分冊內各圖幅位置
2. 圖幅接合表應標示鄉鎮市區界線與名稱
3. 各圖幅應標示圖號、圖名與頁碼。
4. 圖號與圖名請參照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之圖號與圖名。

## 圖冊內頁-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製定成果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內容包括：

1. 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例。
3. 指北與比例尺。

圖例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一類之二	第二類	第二類之一
第三類	第一類之三	第三類	第二類之二
第四類	第二類	第四類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第五類	第三類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之製定(海洋資源地區)

## 一、基本底圖：

(一)以空白圖紙為底圖。

## 二、規格及型式：

(一)規格：以A3尺寸紙張印製。

(二)型式：

1.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管轄範圍以一幅為原則。但毗鄰陸域或面積過小者，得另以附圖繪製。

2.前目圖幅應併同納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圖冊內裝訂。

## 三、圖說內容：

(一)比例尺：不限。

(二)圖例：按繪製辦法附件三表明之。

(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繪製辦法附件三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

2.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顏色為邊界外框線，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顏色為邊界內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並每隔一至二公分，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顏色加劃二至三毫米線寬之斜線。

(四)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之經緯度坐標(WGS84)，難以於圖面精確劃設之分區界線者，應以定性描述方式詳加註明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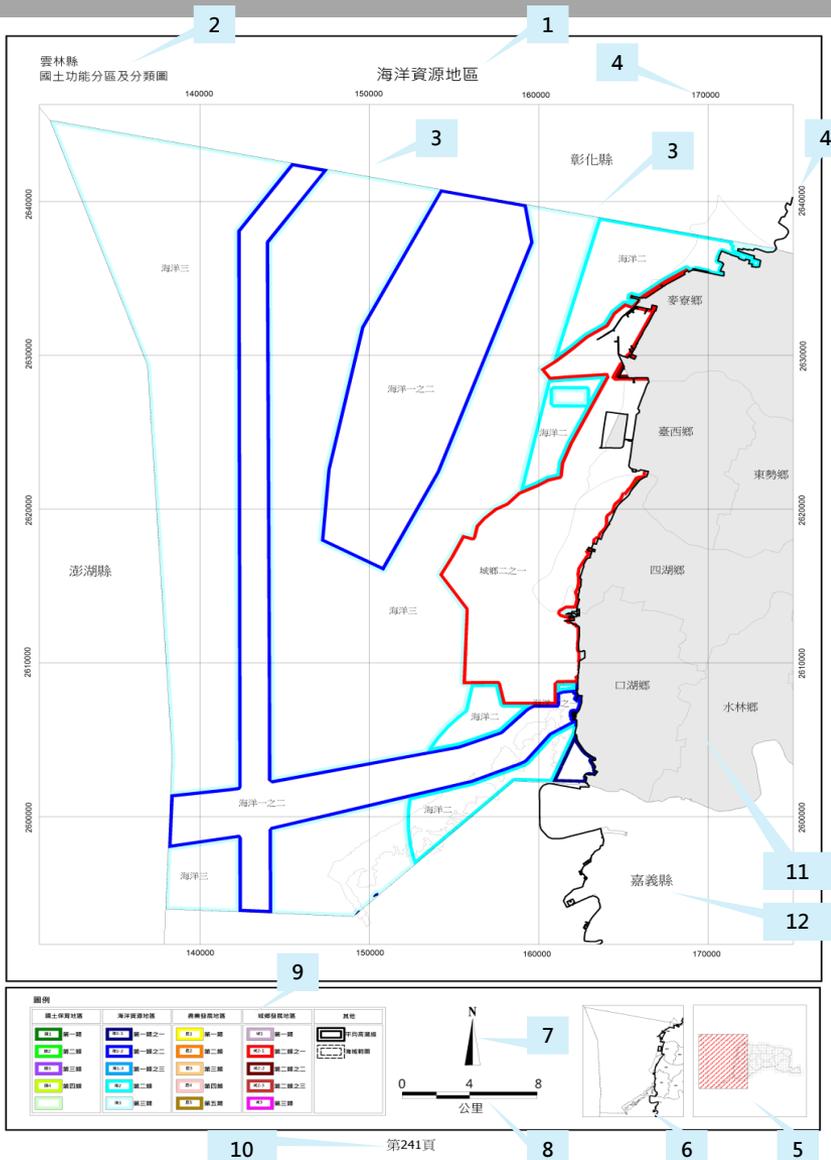
(五)方位。

(六)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七)圖幅位置圖。

(八)其他。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冊範例-海域



內容包括：

1. 以空白圖紙為底圖。
2. 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管轄範圍以一幅為原則。但毗鄰陸域或面積過小者，得另以附圖繪製
3. 比例尺：不限。
4. 以國土功能分區圖例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
5. 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之經緯度坐標(WGS84)，難以於圖面精確劃設之分區界線者，應以定性描述方式詳加註明清楚。

圖面整飾：

1. 圖名：位於圖框線上方正中，由左向右橫寫，標註「海洋資源地區」。
2. 圖冊名稱：位於圖框線左上方，由左向右標註縣市名稱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3. 方格線：於圖幅內以每10公分之間隔繪製。
4. 方格線註記：標註方格線縱坐標於圖框左、右側，橫坐標於上、下側。
5. 圖幅位置圖：內容包括直轄市、縣(市)所有圖幅、鄉鎮市區界線及功能分區範圍，並以紅色填滿之方式標示本圖幅。
6. 行政界線略圖：位於圖幅位置圖左，內容包括本圖幅涵蓋之鄉鎮市區界線、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名稱。
7. 指北針：位於圖幅正下方。
8. 比例尺：位於指北針正下方。
9. 圖例：位於圖幅左下方，按附件四表明之。
10. 頁碼：位於圖紙正下方，標註本圖幅於圖冊中之頁碼。
11. 平均高潮線向陸域側區域僅顯示鄉鎮市區界及名稱，並填滿淡灰色顏色(232,232,232)。
12. 圖幅中其他縣市範圍僅標示直轄市、縣(市)名稱。

捌

# 建置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圖邊界決定過 程圖檔

工作細項	分工方式		注意事項
	業務單位	規劃團隊	
依據國12界線劃設原意清查結果建置邊界決定過程圖檔，紀錄各線段劃設原意		●	
提供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圖SHP、邊界決定過程圖檔SHP或CAD等可編輯檔案予縣市政府辦理後續事宜		●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SHP檔

## 檔案內容

- 以全縣市所有功能分區分類合併為一個檔案。
- 以全縣市各單一功能分區分類為檔案單元。

## 檔案名稱

- 以全縣市所有功能分區分類合併為一個檔案時，檔案名稱為「直轄市、縣(市)名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如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SHP。
- 以全縣市各單一功能分區分類為檔案單元時，檔案名稱為「直轄市、縣(市)名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名稱圖」，如宜蘭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圖.SHP。

## 檔案格式

Field Name (欄位名稱)	Data Type (資料型態)	Length (欄位寬度)	範例
cityname	Text(文字)	10	宜蘭市
zonename	Text(文字)	2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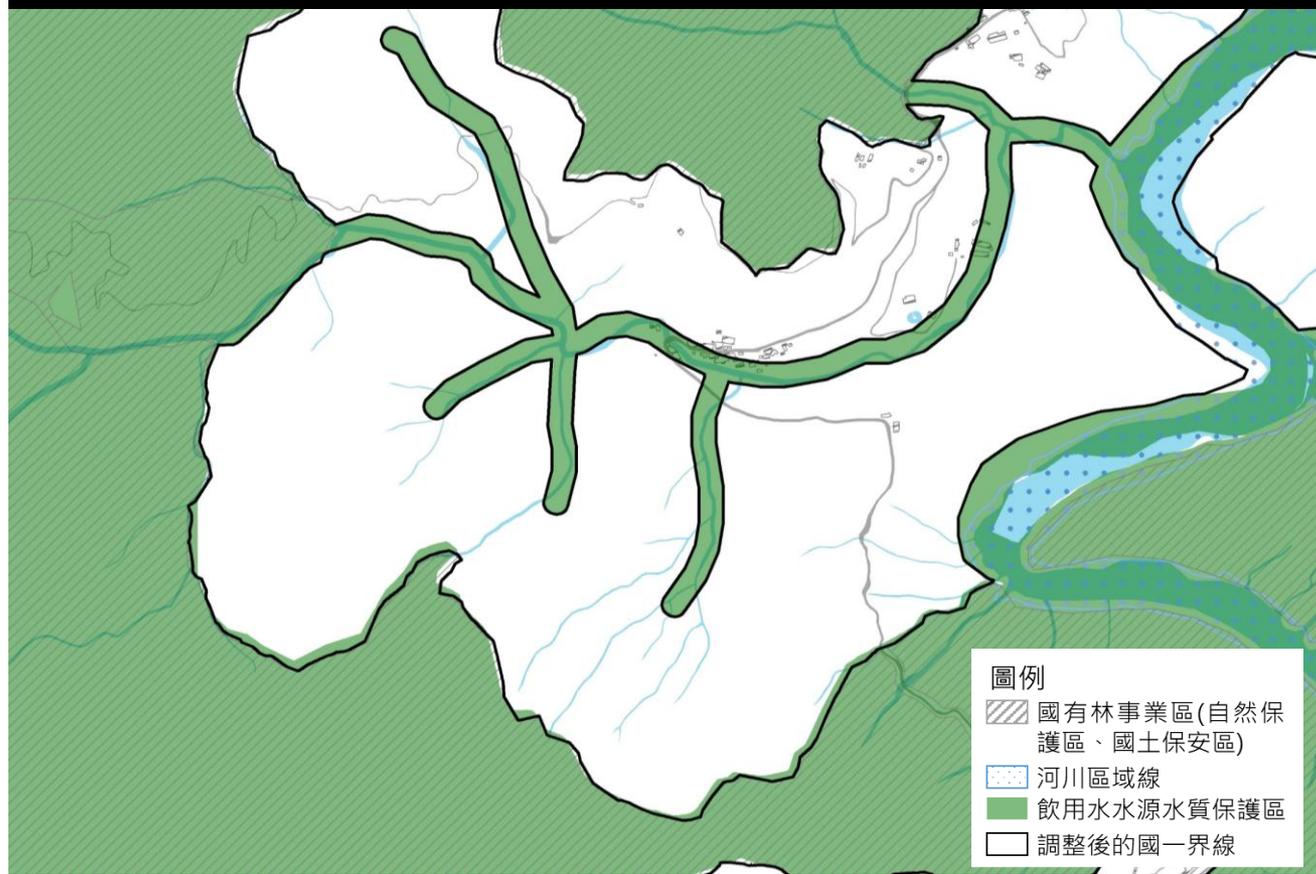
## 資料標準

- 有關資料標準，營建署刻正研議中。

# 建置邊界決定過程圖檔

調整完各功能分區界線後，為建立功能分區分類圖複核機制，以利後續地政單位辦理土地分割事宜，以及後續辦理功能分區圖通盤檢討，應建置各功能分區分類之邊界決定過程圖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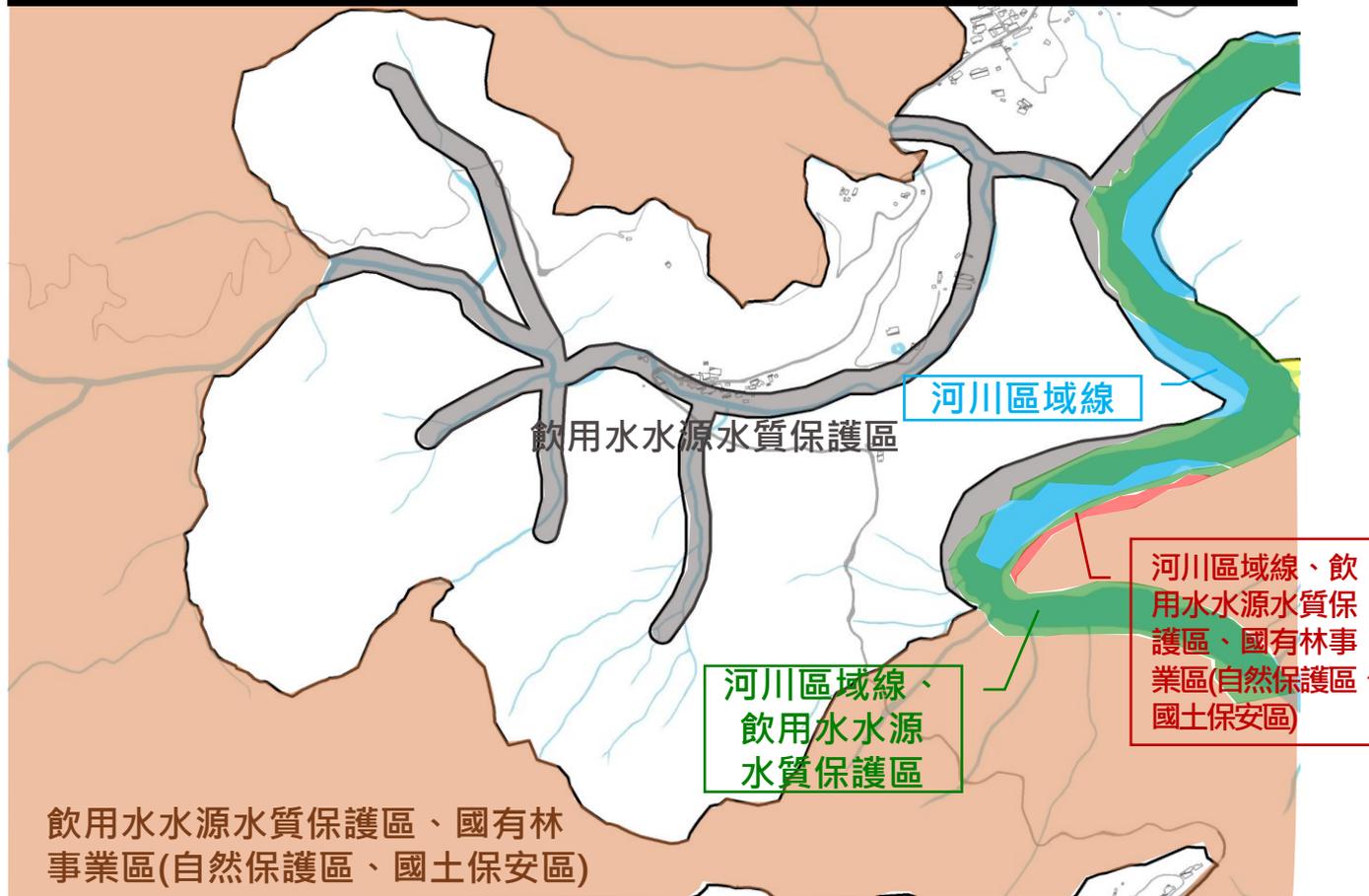
調整後國1界線套疊國1劃設參考指標-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



# 建置邊界決定過程圖檔

將各指標套疊後，可得各功能分區坵塊最外框線涉及之劃設參考指標，據以建置各外框線段劃設為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依據。

邊界決定過程圖檔示意圖-以復興區國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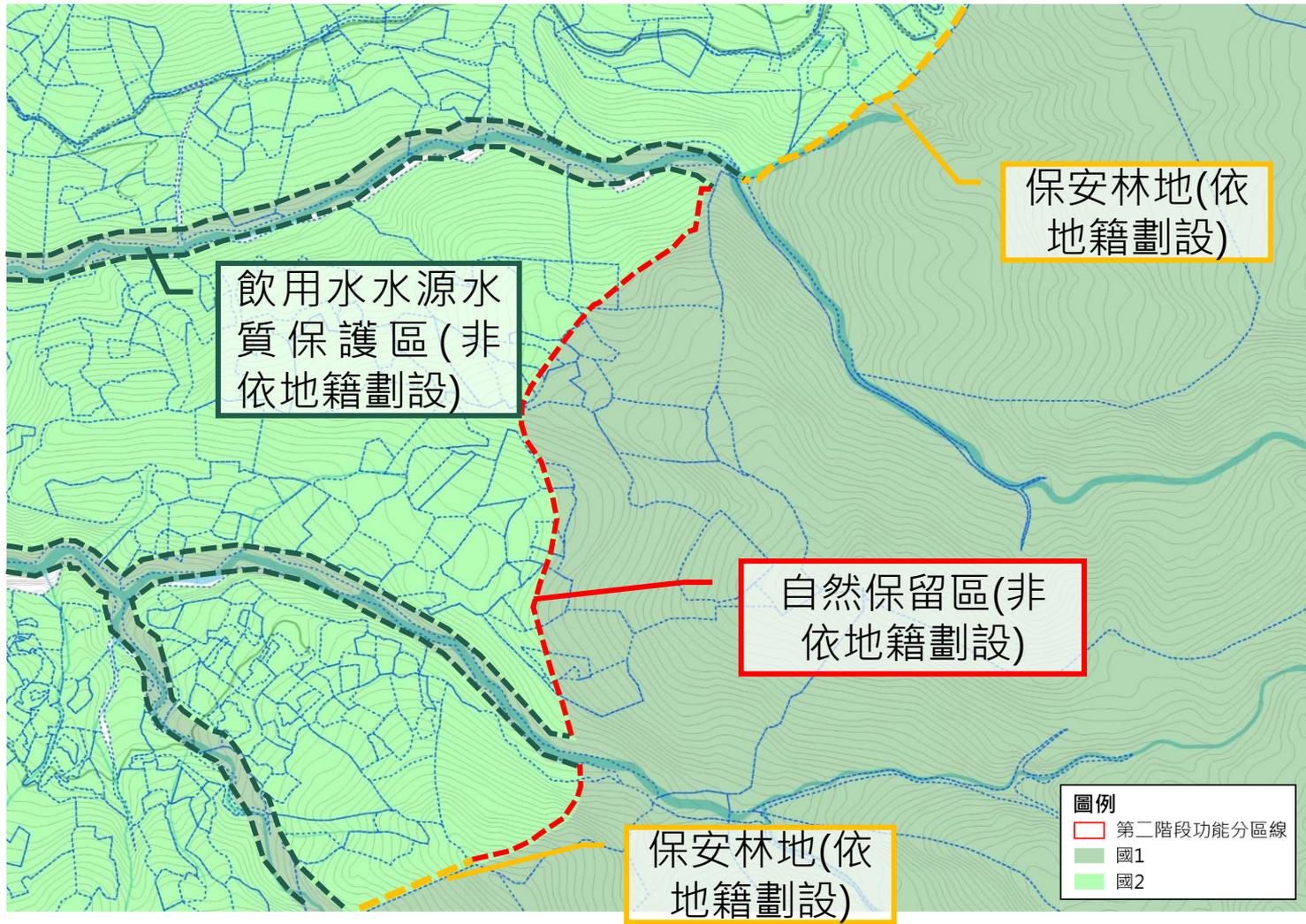
# 建置邊界決定過程圖檔

- 檔案格式：shapefile
- 資料型態：線資料
- 建置範圍：建議建置國1、國2、農1、農2、農3之交界界線，其餘界線是否建置邊界決定過程圖檔則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增加。
- 建置格式說明：
  - ① 編號（ID）：依據原劃設指標、該劃設指標之劃設原意，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之界線劃設方案，應將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分案編號，並建置其劃設依據，各線段之編號，得參考功能分區分類圖圖幅編號。
  - ② 直轄市、縣(市)名稱：以中文表明該直轄市、縣(市)名稱。
  - ③ 功能分區分類（zonename）：為各線段之功能分區分類，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全名表明。
  - ④ 劃設指標或原則（index）：敘明該線段優先劃設之功能分區之劃設指標或原則，如屬國1、2，則僅需敘明劃設指標；如屬農1、2、3，考量係依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水路劃設，則得依各縣市實際需求建置路名、河流名稱等。
  - ⑤ 界線決定方案（option）：依據所選擇之方案填寫依地籍劃設、依地形劃設或依地籍折點劃設，或依各縣市實際情形填寫。
  - ⑥ 備註（memo）：依各縣市實際需要填寫。

欄位名稱	欄位說明	資料型態	欄位寬度	範例
ID	編號	Integer(整數)	10	1
cityname	直轄市、縣(市)名稱	Text(文字)	10	新北市
zonename	功能分區分類	Text(文字)	15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index	劃設指標或原則	Text(文字)	24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option	界線決定方案	Text(文字)	50	依地籍劃設
memo	備註	Text(文字)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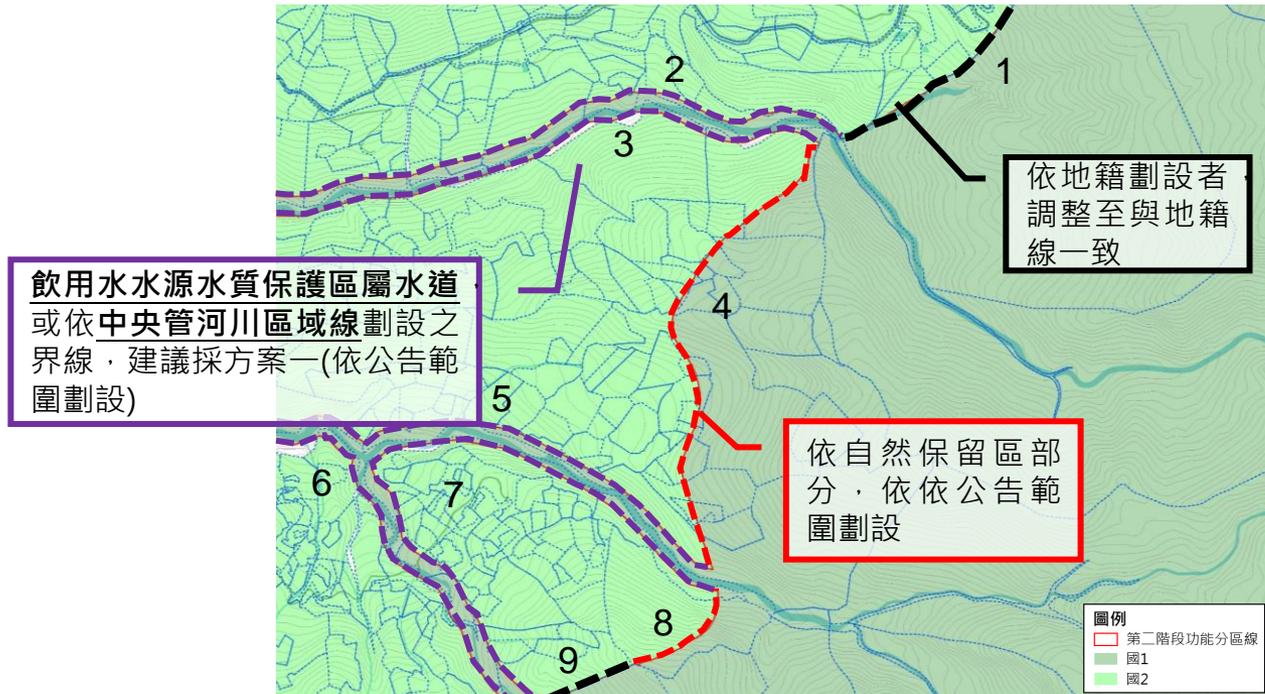
# 國1、2案例模擬

## ◆ 劃設原意清查-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



# 國1、2案例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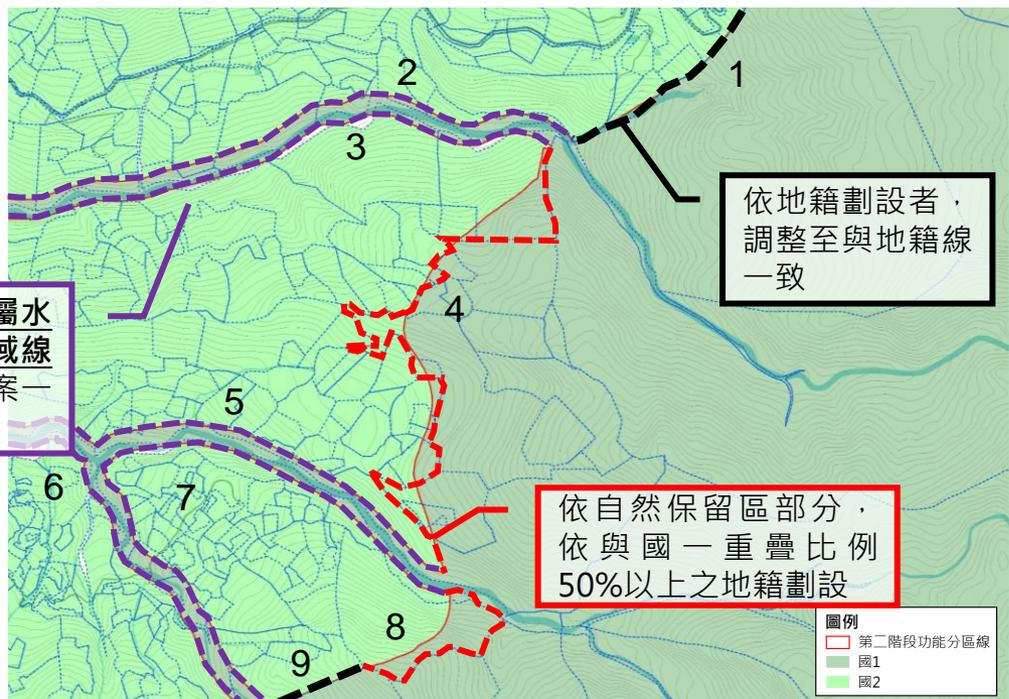
## ◆ 方案一(依公告範圍劃設)



ID編號	cityname直轄市、縣(市)名稱	zonename功能分區分類	index劃設指標或原則	option界線決定方案	memo備註
1	桃園市	國1	保安林地(依地籍劃設)	依地籍劃設	
2	桃園市	國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3	桃園市	國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4	桃園市	國1	自然保留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5	桃園市	國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6	桃園市	國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7	桃園市	國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8	桃園市	國1	自然保留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9	桃園市	國1	保安林地(依地籍劃設)	依地籍劃設	

# 國1、2案例模擬

## ◆ 方案二(依地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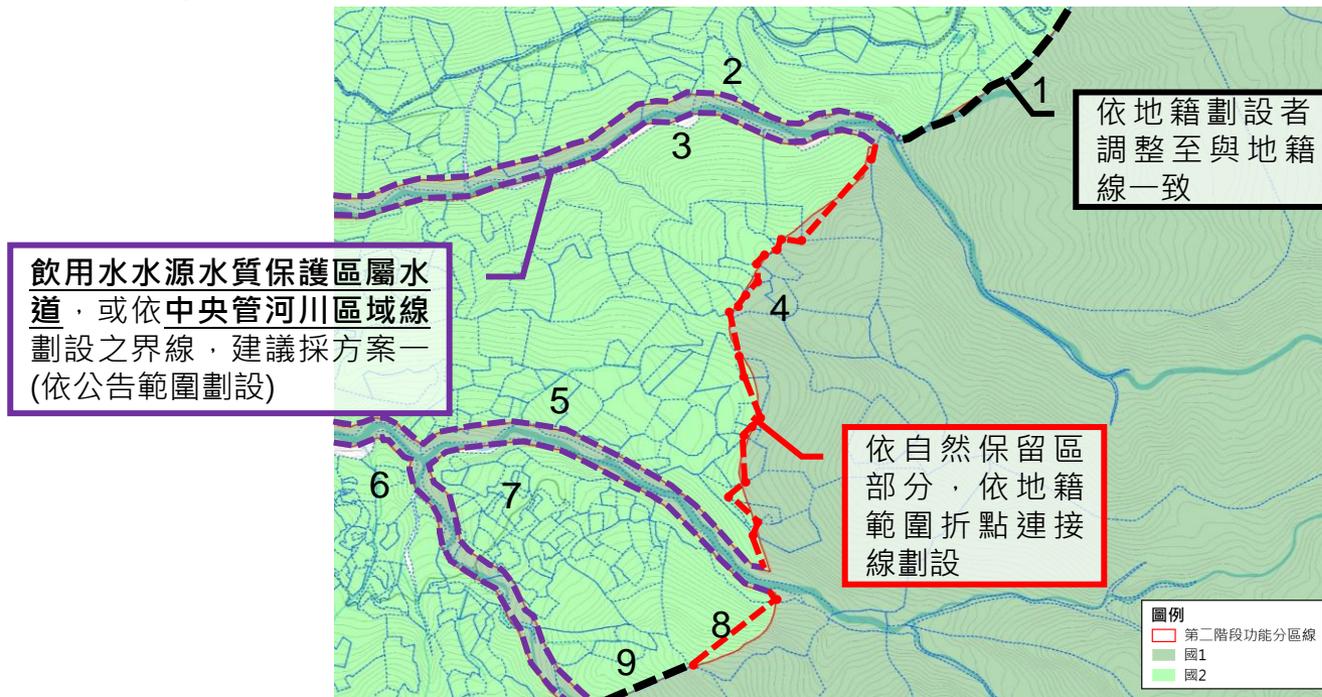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屬水道，或依中央管河川區域線劃設之界線，建議採方案一(依公告範圍劃設)

依自然保留區部分，依與國一重疊比例50%以上之地籍劃設

ID編號	cityname直轄市、縣(市)名稱	zonename功能分區分類	index劃設指標或原則	option界線決定方案	memo註
1	桃園市	國1	保安林地(依地籍劃設)	依地籍劃設	
2	桃園市	國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3	桃園市	國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4	桃園市	國1	自然保留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地籍劃設	與該指標重疊比例50%以上
5	桃園市	國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6	桃園市	國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7	桃園市	國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8	桃園市	國1	自然保留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地籍劃設	與該指標重疊比例50%以上
9	桃園市	國1	保安林地(依地籍劃設)	依地籍劃設	

# 國1、2案例模擬

## ◆ 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ID編號	cityname直轄市、縣(市)名稱	zonename功能分區分類	index劃設指標或原則	option界線決定方案	memo備註
1	桃園市	國1	保安林地(依地籍劃設)	依地籍劃設	
2	桃園市	國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3	桃園市	國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4	桃園市	國1	自然保留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5	桃園市	國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6	桃園市	國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7	桃園市	國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8	桃園市	國1	自然保留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9	桃園市	國1	保安林地(依地籍劃設)	依地籍劃設	

# 問答集Q&A

後續各縣市政府於線上表單、研商會議、到府服務或教育訓練等途徑提問，本案將研議後納入問答集

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執行情形表Google表單：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NZonJk1eZH56rSq\\_QrkERNbAF-awmulH/view?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NZonJk1eZH56rSq_QrkERNbAF-awmulH/view?usp=sharing)

類別 (簽建署填寫)	問題(Q) (請縣市填寫，可視需要新增列數)	提問縣市 (請縣市填寫)	提問時間 (請縣市填寫)	回應處理情形(A) (簽建署填寫)
25				
26	辦理程序			
27	是否可以不辦理公聽會？	桃園市政府	109.06.03	考量公聽會係民眾參與重要程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完整規劃內容及政策方向，俾民眾瞭解整體內容，是以，後續仍應辦理；另為使民眾瞭解細節性、技術性問題，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評估於各地派駐人員或成立單一窗口，俾提供諮詢服務。
28				
29				
30	繪製作業辦法			
31				
32				
33				
34	補助須知			
35				
36				
37				
38	其他			
39	國土計畫法第45條於今(109)年4月修正，延長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期限為3年、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期限為4年，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招標時，招標文件均依國土計畫法修正前之期程研擬契約相關履約期限，故已完成發包作業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時，僅能依內政部尚未審議通過前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基礎進行作業，倘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經內政部審議後須進行修正，則可能有國土功能分區圖須配合大幅修正之情形，是否有相關建議可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個案狀況自行處理(如進行契約內容變更，延長期中報告、期末報告之辦理期程、暫停履約等)？	雲林縣政府	109.06.17	(一)關於109年4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程延長2年，因此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之期程應配合調整，本署將提出後續辦理進度建議，並將提第11次研商會議討論；直轄市、縣(市)政府委外辦理規劃契約如有調整需要，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需本署協助事項，建議具體指明，俾本署研議處理。

各縣市政府得將第三階段劃設問題提問至表單

簡報結束，謝謝

